

项目编号：147jy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新怡糖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新怡糖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新怡糖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67778904XP）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新怡糖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147jy3，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

建设

法定代表人

2024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D88QHT8X）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新怡糖业有限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新怡糖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147jy3，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编制过程和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负责，并对

编制单位

法定代表人

2024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D88QHT8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州新怡糖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洪荣（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3343507330020，信用编号BH02506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仇树添（信用编号BH060926）（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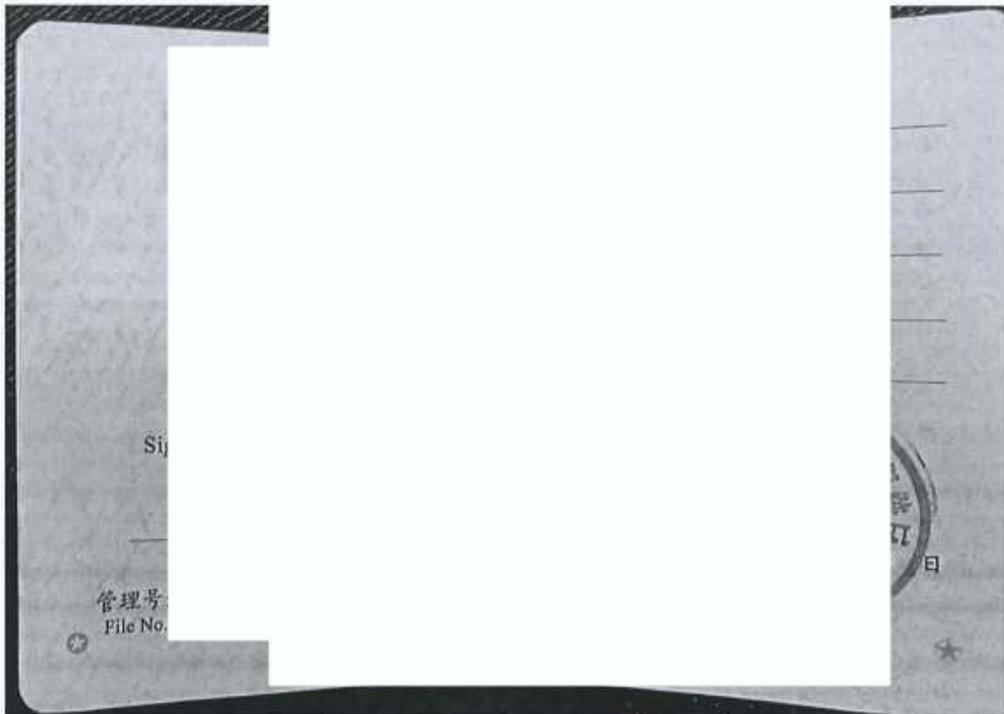
承



打印编号: 173087728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47jy3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新怡糖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1—023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新怡糖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000000000
法定代表人（签章）	黎征
主要负责人（签字）	黎征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黎征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新怡糖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00000000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
张洪荣	073533435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
仇树添	报告全部



Si

管理号
File No.

17
日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

姓名	
参保起止时间	
202407	- 20
截止	

备注：

本《参保证明》自
行业阶段性实施经
保障厅 广东省发
会保险费政策实
社保费单位缴费

证明机构名称



该参保人在

姓名	
参保起	
202407	-
截	

备注：

本《参保证明》
行业阶段性
保障厅 广东
会保险费政
社保费单位

证明机构名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新怡糖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
编制主持人	张洪荣	主要编制人员	仇树添
初审（校核） 意见	1、原辅材料补充完整 2、补充项目产品作用； 2、核实项目四至情况； 3、核实行业类别。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 [Redacted] 日</div>		
审核意见	1、更新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2、核实噪声预测结果。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 [Redacted] 日</div>		
审定意见	1、核算项目物料平衡； 2、核实产能匹配； 3、核实水平衡。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 [Redacted] 日</div>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5
六、结论	77
附表	8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0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82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83
附图 3 建设项目四至实景图	84
附图 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85
附图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86
附图 6 大气监测点位图	87
附图 7 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88
附图 8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89
附图 9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90
附图 10 广州市环境战略分区图	91
附图 11 广州市环境生态管控区图	92
附图 12 广州市环境生态保护格局图	93
附图 13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94
附图 14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95
附图 15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96
附图 16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图	97
附图 17 花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98
附图 18 广州市花都区水系现状图	99
附图 19 广州市花都区污水处理厂分布图	100
附图 20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101
附图 21 花都新华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告附图	102
附图 22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截图	103
附图 23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截图	104
附图 24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截图	105
附图 25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截图	106
附图 26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截图	107
附图 27 项目公示截图	108
附件 1 营业执照	109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110
附件 3 用地资料	111
附件 4 排水证	124
附件 5 引用环境现状检测报告	125
附件 6 墨水 MSDS	139
附件 7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14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新怡糖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8-440114-07-05-20821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红棉大道 35 号自编 B 栋厂房一楼及北面钢结构		
地理坐标	113°9'49.986"E, 23°24'38.678"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23、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 其他（单纯混合、分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5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6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24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建设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 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总 VOCs、臭气浓度，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因此，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接排放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A/O”）处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设备间接冷却废水、锅炉废水、反渗透膜反冲洗水、纯水制备废水收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	

			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因此，不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1，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因此，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市政供水，不在河道取水，因此，不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且不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因此，不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审批机关：广州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等5项规划成果的批复》（穗府函（2019）215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名称：《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广州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复函》（穗环函（2019）2168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	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	项目租用地块位于新华工业区内，为一类工业用地（详见附图20）。	相符
2	环境准入	规划区准入清单	<p>（1）规划区的产业定位为珠宝、皮具、服装等传统产业基础，以研发设计、展贸、体验、个性定制等价值链高端环节为导向，以绿色时尚产业为方向，重点发展设计研发、无污染制造、产业配套服务等环节。</p> <p>（2）规划区项目应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市</p>	<p>（1）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主要从事淀粉糖浆、调味糖浆、饮料浓浆生产。</p> <p>（2）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或“淘汰”类别；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符合国</p>	相符

				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家和地方政策要求。	
	3		规划区准入负面清单	<p>(1) 规划区位于天马河流域，部分区域属于涉水生生物保护管控区。与涉水生生物保护管控区重叠地区禁止在交叉区域新（改、扩）建企业，现有污染源逐步退出。</p> <p>(2) 禁止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禁止引进《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列入负面清单的项目。</p>	<p>(1) 本项目不涉及水生生物保护管控区（详见附件14）。</p> <p>(2)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或“淘汰”类别；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p>	相符
	4	新华工业园“三线一单”环境管理要求	环境属性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规定：包括新华工业园在内的“22个与水环境管控区存在空间交叉关系的产业聚集区，禁止在交叉区域新（改、扩）建企业，现有污染源逐步退出”。应“禁高毒性生产废水外排，控制温排水排放，鼓励节约用水和废水回收利用，监控流域水生态隐患，防范生态风险。”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与涉水生生物保护管控区重叠地区，项目企业不属于禁止在交叉区域新（改、扩）建企业。项目生产过程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间接冷却废水、锅炉废水、反渗透膜反冲洗水、纯水制备废水，不涉及高毒性生产废水外排。	相符
	5		生态保护红线	不需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详见附件11）。	相符
	6		环境质量底线	涉水生生物保护管控区范围内禁止新（改、扩）建产生和排放生产废水的企业，现有产生和排放生产废水的污染源应逐步退出，生活污水应预处理达标汇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新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禁止直接排入环境。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与涉水生生物保护管控区重叠地区。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A/O”）处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设备间接冷却废水、锅炉废水、反渗透膜反冲洗水、纯水制备废水收集	相符

					后经市政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7		环境空气质量	1、控制规划区工业发展规模，减少工业排放负荷。 2、限制高污染产业发展，发展低污染产业。 3、采用清洁能源，减少燃烧污染物。	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主要从事淀粉糖浆、调味糖浆、饮料浓浆生产，不属于高污染产业。项目喷码产生的少量总VOCs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浓度，经加强车间通风透气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收集经高效过滤器(TA001)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锅炉燃烧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相符
	8		声环境质量	1、规划区高铁、铁路和高速公路高沿噪线声设区置域绿化隔离带。 2、高噪声设备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3、高噪声设备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4、声敏感建筑采取防噪声措施。	项目应对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以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相符
	9	资源利用上线		规划区供水由广州北江引水工程解决；供电由北侧220kV林益站、110kV乐同站和南侧110kV九塘站提供，区内新规划1座220kV变电站，7座110kV变电站；规划区周边平步大道、红棉大道及迎宾大道已经敷设DN200-DN300中压燃气管网，规划沿主要道路完善燃气中压管网，可满足片区的用气需求。	项目生产使用采用电、天然气作为能源，不属于高能耗项目，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相符
	10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准入清单	(1)符合规划区的产业定位；(2)符合产业政策；(3)符合国家清洁生产技术要求。	(1)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主要从事淀粉糖浆、调味糖浆、饮料浓浆生产。 (2)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或“淘汰”类别；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相符

				(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	
	11	准入负面清单	(1) 禁止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2013年修正)》和《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列入负面清单的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或“淘汰”类别；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km ²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7741.66km ²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km ² ，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详见附图8。	是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第二阶段目标值(25μg/m 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₉₅ 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及O ₃ 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周围区域空气中特征污染物TVOC 8小时均值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资料性附录)中的8h平均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本项目纳污水体天马河监测断面W1、W2中五日生化需氧量、溶解氧监测指标均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的要求，监测断面W3中五日生化需氧量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	是	

			准的要求，属于水质功能不达标水体，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所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使用电、天然气作为能源，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A/O”）处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设备间接冷却废水、锅炉废水、反渗透膜反冲洗水、纯水制备废水收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是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1+3+N”				
1、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引导钢铁、石化、燃煤燃油火电等项目在大气受体敏感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以外区域布局，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本项目无高污染燃料使用，且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是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		本项目主要采用电能、天然气作为能源；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能满足相关部门核定的能源消费总量。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		本项目喷码产生的少量总 VOCs 及生产加工、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浓度，经加强车间通风透气无组织排放；锅炉燃烧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不属于 12 个重点行业，且 VOCs 排放量未达到 300 公斤/年，故无需申请对应总量指标。	是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快落实受污染农用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措施，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列明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行业。	是

	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		
2、“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不属于以上禁止类行业，使用的原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是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A/O”）处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设备间接冷却废水、锅炉废水、反渗透膜反冲洗水、纯水制备废水收集后直接经市政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满足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12个重点行业，且VOCs排放量未达到300公斤/年，故无需申请对应总量指标，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定期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是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石化、化工重点园区，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贮存，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是
3、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是

		力。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水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A/O”）处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设备间接冷却废水、锅炉废水、反渗透膜反冲洗水、纯水制备废水收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属于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是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气体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产排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项目；项目使用的油墨本具有不可替代性，油墨挥发份为 7%，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溶剂油墨喷墨印刷油墨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限值要求（≤95%）。	是

（2）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1〕4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1329.94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18.35%，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一般生态空间450.30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6.21%，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98.56平方公里，占全市海域面积的24.64%，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详见附图9。	是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控、省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城市集中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SO ₂ 、NO ₂ 、	是

		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100%；全面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海水水质主要超标因子无机氮浓度有所下降。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达标率）、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 ₃ ）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 ₂ ）达标成效。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	PM ₁₀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₉₅ 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及O ₃ 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周围区域空气中特征污染物TVOC 8小时均值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资料性附录）中的8h平均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本项目纳污水体天马河监测断面W1、W2中五日生化需氧量、溶解氧监测指标均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的要求，监测断面W3中五日生化需氧量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的要求，属于水质功能不达标水体，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所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用水总量控制在48.65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0.535，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20.14万公顷以下，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6.47万公顷以下。到2035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形成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国土空间格局。	本项目全部使用电能、天然气作为能源，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是
ZH44011420005-狮岭镇-秀全街道-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4	区域布局管控	【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红棉大道35号自编B栋厂房一楼及北面钢结构，项目主要从事淀粉糖浆、调味糖浆、饮料浓浆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不属于高耗能低产出项目，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成熟，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是

		<p>【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内主要工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交通装备制造产业园主导产业为重载电力机车、高速重载城市轨道交通整车及产业配套、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新材料与精细化工、生物医药与健康、能源及环保装备、轨道交通装备、都市消费工业等产业；皮革皮具产业创新园主导产业为皮革皮具业、产品研发、创意设计、商贸流通；花都绿色产业价值园主导产业为服饰、汽车配件、能源及环保装备等产业。以上工业产业区块中主导产业可根据最新的区域规划、产业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以及工业产业区块调整成果进行相应更新。</p>	<p>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不属于以上禁止类行业，使用的原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p>	是
		<p>【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本项目不属于储油库项目，本项目所使用的油墨具有不可替代性。</p>	是
		<p>【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p>	<p>项目位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使用的油墨具有不可替代性，其VOCs含量为7%，《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溶剂油墨喷墨印刷油墨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限值要求。</p>	是
	能源资源利用	<p>【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p>	<p>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A/O”）处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设备间接冷却废水、锅炉废水、反渗透膜反冲洗水、纯水制备废水收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是
		<p>【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p>	<p>本项目不涉及。</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水/综合类】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合流制排水系统要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p>	<p>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p>	是

		施。	（“混凝沉淀+A/O”）处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设备间接冷却废水、锅炉废水、反渗透膜反冲洗水、纯水制备废水收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范围已取得排水证，详见附件4，项目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	
		【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本项目喷码产生的少量总VOCs及生产加工、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浓度，经加强车间通风透气无组织排放；锅炉燃烧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是
	环境 风险 防控	【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本项目采取了严格的防渗措施，可避免地下水、土壤污染风险。项目设有规范的一般固废间和危废暂存间，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配套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相关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是
		【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是
YS4401143110001-花都区一般管控区				
5	区域 布局 管控	【生态/综合类】加强一般管控区范围内山体、河流、湿地、林地等自然生态用地保护，合理布局居住、工业、商服等城市建设用地，营造人与自然和谐的城市生态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是
YS4401142220003-天马河广州市狮岭镇-秀全街道-花城街道-新华街道控制单元				
6	污染物 排放 管控	【水/综合类】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合流制排水系统要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	本项目所在园区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	是
7	资源能 源利用	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项目生产用水量较少，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	是
YS4401142310001-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7				
8	区域布 局管控	【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详见附图25，本项目喷码产生的少量总VOCs及生产加工、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浓度，经加强车间通风透气无组织排放；锅炉燃烧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是

9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大气/综合类】重点推进先进装备制造业、航空制造等园区主导产业的VOCs污染防治，鼓励园区建设集中涂装中心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提高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率；涉VOCs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p>	<p>本项目为食品制造业，本项目喷码产生的少量总VOCs及生产加工、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浓度，经加强车间通风透气无组织排放；锅炉燃烧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是
		<p>【大气/综合类】禁止新引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积极推进园区集中供热的建设。</p>	<p>本项目为食品制造业，采用电能、天然气作为能源，不属于高污染燃料项目。</p>	是
		<p>【大气/综合类】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p>	<p>项目本项目喷码产生的少量总VOCs及生产加工、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浓度，经加强车间通风透气无组织排放；锅炉燃烧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是
		<p>【大气/综合类】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花都片区）加强涉VOCs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引进涉VOCs项目实施VOCs排放两倍削减替代，并不得采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涉VOCs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原则，对本企业生产现状、VOCs产排污状况及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制定VOCs整治方案。</p>	<p>本项目不在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花都片区），本项目喷码产生的少量总VOCs及生产加工、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浓度，经加强车间通风透气无组织排放；锅炉燃烧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不属于12个重点行业，且VOCs排放量未达到300公斤/年，故无需申请对应总量指标。</p>	是
		<p>【大气/综合类】加强储油库油气排放控制。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加快完成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建设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平台，储油库加快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制定储油库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规范，企业要加强对油气回收系统外观检测和仪器检测，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转。</p>	<p>本项目不涉及。</p>	是
YS4401142540001-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0	区域布局管控	<p>执行全省总体管控要求、“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p>	<p>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p>	是
(3)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规定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1.1	<p>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成熟，设备密闭性水平较高，可减少工艺过程中无</p>	是

			组织排放。	
1.2	<p>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喷码产生的总 VOCs，产生速率为 0.0008kg/h，产生量极少，经加强车间通风透气无组织达标排放。</p>	是
1.3	<p>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其之前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加盖封闭，实施废气收集与处理。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要开展 LDAR 工作。</p>			是
2、《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 修正）				
2.1	<p>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p> <p>（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p> <p>（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p> <p>（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p> <p>（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p> <p>（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p>		<p>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所用的油墨挥发性含量均符合行业技术要求，具有不可替代性，喷码产生的总 VOCs 极少，经加强车间通风透气无组织达标排放。</p>	是

3、《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3.1	【基本要求】①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桶、储库、料仓中；②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③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油墨储存在包装瓶中，位于室内，在非使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是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3.2	【基本要求】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桶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油墨采用密闭包装瓶进行物料转移。	是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3.3	【涉 VOCs 物料的化工生产过程】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所用的油墨挥发性含量均符合行业技术要求，具有不可替代性，喷码产生的总VOCs极少，经加强车间通风透气无组织达标排放。	是
3.4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是
3.5	【其他要求】①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②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的相关信息。
污染物监测要求			
3.6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开展自行监测。	是
3.7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测按 HJ/T55 的规定执行。		
4、《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			
4.1	溶剂油墨喷墨印刷油墨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限值要求（≤95%）。	本项目油墨挥发份为 7%，符合要求。	是

(4) 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

10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以挥发性有机物和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源污染防治,健全分级管控体系,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深度治理水平。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VOCs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所使用的油墨具有不可替代性,喷码产生的总VOCs极少,经加强车间通风透气无组织达标排放,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要求。

(5) 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1	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①推动构建区域绿色发展新格局;②持续推动结构优化升级;③大力强化绿色科技创新;④健全绿色发展体制机制;④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碳排放达峰。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量及天然气,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是
1.2	全面推进“三水统筹”,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①全力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②	本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	是

	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③加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④加强水资源节约利用与保障。		
1.3	协同防控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持续提升环境空气质量：①提升大气污染防治科学决策能力；②强化移动源治理；③深化工业源综合治理；④推进其它面源治理。	本项目喷码产生的少量总 VOCs 及生产加工、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浓度，经加强车间通风透气无组织排放；锅炉燃烧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	是
1.4	推进系统防治 改善土壤和农村环境：①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②推进土壤安全利用；③推进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控。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所在厂房地面已做好防渗漏措施，厂区和车间地面均已做硬底化处理，运营期整个过程基本上可以杜绝固体废物等接触土壤和地下水，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是
1.5	防治噪声和光污染 营造健康舒适宁静人居环境：①强化噪声源头防控；②加强各类噪声污染防治。	本项目首选低噪声的设备；设备基础作减振设计；保证设备安装的精确、合理。	是
1.6	加强生态保护监管 维护“云山珠水”生态安全格局：①维护生态安全格局；②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③维护生物多样性；④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监管体系。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是
1.7	强化风险防控 严守生态环境底线：①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②加强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风险管控；③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管理。	<p>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较少，定期交给物资回收单位利用；建设单位在厂房内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本评价要求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车间内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的危险废物拟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监管体系要求进行管理，符合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p> <p>本项目建设单位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p>	是

(6) 项目与《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1	大力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①推动构建区域绿色发展新格局；②持续推动结构优化升级；③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④积极强化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的能源为电能、天然气，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绿色低碳发展。	是

1.2	全面推进“三水统筹”，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①完善水环境空间管控；②加强饮用水水源水质保障；③强化生活源、工业源、农业源整治；④强化水环境整治；⑤推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⑥加强水资源保障；⑦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且不向附近河流、湖泊排放水污染物。	是
1.3	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①强化移动源治理；②推动 VOCs 全过程精细化治理；③深化重点工业污染源治理；④推进其它面源治理；⑤完善大气环境空间管控。	本项目喷码产生的少量总 VOCs 及生产加工、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浓度，经加强车间通风透气无组织排放；锅炉燃烧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	是
1.4	持续扎实推进净土行动，保障土壤环境安全：①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源头管控；②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建设用地风险管控；③深入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④持续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所在厂房地面已做好防渗漏措施，厂区和车间地面均已做硬底化处理，运营期整个过程基本上可以杜绝固体废物等接触土壤，对土壤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是
1.5	加强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提升“三化”水平：①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②持续提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③完善固体废物收贮运体系；全方位提升利用处置能力；⑤健全固体废物监管体系。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较少，定期交给物资回收单位利用；建设单位在厂区内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本评价要求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车间内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的危险废物拟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监管体系要求进行管理，符合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	是
1.6	防治各类噪声污染，营造宁静舒适人居环境：①加强噪声规划控制；②推进施工噪声治理；③加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④推进工业噪声治理；⑤推进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控。	本项目首选低噪声的设备；设备基础作减振设计；保证设备安装的精确、合理，夜间不生产。	是
1.7	加强生态保护与建设，构筑生态安全格局：①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生态空间管控；②构建区域生态廊道，优化生态格局；③推进生态修复，保护生物多样性；④保育生态环境，发展生态旅游。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是
1.8	构建防控体系，严控环境风险：①强化源头环境风险管控；②强化环境风险防范；③提高环境风险管控。	本项目建设单位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是
<p>(7) 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的通知》（穗府〔2024〕9号）相符性分析</p>			

序号	项目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环境战略分区调控	北部山水生态环境功能维护区调控： 流溪河流域严格控制土地利用方式变更；以流溪河水库及其上游区域为重点，加强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严格限制畜禽、水产养殖规模，强化乡镇和农村污水收集处理和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持续推进生态保护补偿，全力保障战略水源地水安全。	根据广州市环境战略分区图（详见附件10），本项目选址位于北部山水生态环境功能维护区，距离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约16km，不在流溪河流域保护范围内，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A/O”）处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设备间接冷却废水、锅炉废水、反渗透膜反冲洗水、纯水制备废水收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是
2	生态保护红线	与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衔接，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地外极重要极脆弱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其中，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包括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公园；自然保护地外极重要极脆弱区域包括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环境极敏感脆弱区域，以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潜在重要生态价值、有必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定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289.37平方千米。	根据广州市环境生态管控区图（详见附件11），本项目选址不在陆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是
3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将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生态功能或生态价值需要加强保护的区域，纳入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面积2863.11平方千米（含陆域生态保护红线1289.37平方千米）。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与城镇开发边界、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等保持动态衔接。	根据广州市环境生态保护格局图（详见附件12），本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是
4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	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面积2642.04平方千米。对于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划定为，包括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	根据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详见附件13），本项目不在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内，位于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本项目喷码产生的少量总VOCs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浓度，经加强车间通风透气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收集经高效过滤器（TA001）处理后，车间无组织	是

		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	排放；锅炉燃烧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符合管控要求	
5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	在全市范围内划分四类水环境管控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面积2567.55平方千米。对珍稀水生生物保护区的划定为：包括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	根据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详见附件14），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位于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A/O”）处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设备间接冷却废水、锅炉废水、反渗透膜反冲洗水、纯水制备废水收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符合管控区要求。	是

（8）项目与《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 号）的相符性分析

方案指出：“（二）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减排行动。4.推进重点工业领域深度治理。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6.清理整治低效治理设施。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各地要对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开展排查，对达不到治理要求的单位，要督促其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油墨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均达到限值要求，喷码产生的少量总 VOCs 及生产加工、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浓度，经加强车间通风透气无组织排放；锅炉燃烧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 号）文件要求。

（9）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号）

深入开展工业污染防治。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加大环境违法行为

查处力度。推动工业园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达标运行，完善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各地要针对重点流域工业污染突出问题，构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协调联动防治机制。加强对涉水工业企业排放废水及受纳水体监测，鼓励电子、印染、原料药制造等产业园区开展工业废水综合毒性监控能力建设。提升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抓好金属表面处理、化工、印染、造纸、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绿色升级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改造。到2023年底，珠海污水零直排“美丽园区”和佛山镇级工业园“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

项目从事淀粉糖浆、调味糖浆、饮料浓浆生产，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A/O”）处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设备间接冷却废水、锅炉废水、反渗透膜反冲洗水、纯水制备废水收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

（10）项目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合理规划产业布局。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西面280m华佑医院，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总VOCs、臭气浓度，不涉及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本项目尽可能从源头减少固体废物排放，同时厂房内做好硬底化、防渗、防泄漏措施，对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较小产后实行有效处理，实现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的相关要求。

（11）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粤环〔2022〕8号：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

企业。

本项目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西面280m华佑医院，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总VOCs、臭气浓度，不涉及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本项目尽可能从源头减少固体废物排放，同时厂房内做好硬底化、防渗、防泄漏措施，对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较小产后实行有效处理，实现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号）的相关要求。

（12）项目与《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	政策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水环境保护规划	强化工业废水监管与治理。完善和落实企业排污许可证制度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控制工业污染物排放。加强纺织、皮革和金属制造业等重点行业工业废水排放监管，提高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能力，鼓励工业企业入园，未能入园的企业废水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保证工业废水全面达标排放。重点强化工业园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较少，员工们具有节约用水理念，且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A/O”）处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设备间接冷却废水、锅炉废水、反渗透膜反冲洗水、纯水制备废水收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是
大气污染防治规划	推动 VOCs 全过程精细化治理。推动生产全过程的 VOCs 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到 2030 年基本完成上述治理工艺升级淘汰。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对 VOCs 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 VOCs 自动监控系统，对其它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 VOCs 排放异常点的走向排查监控。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 VOCs 监控网络。	本项目油墨储存在包装袋及包装桶中，位于室内，在非使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喷码产生的总 VOCs，经加强车间通风透气无组织达标排放。	是
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	构筑区域生态安全格局落实《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与《花都区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符合花都区生态环境空间管控要求。	是

土壤环境生态保护规划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源头管控。	本项目地面硬底化处理，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	是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规划	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持续提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完善固体废物收贮运体系全方位提升利用处置能力健全固体废物监管体系。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较少，定期交给物资回收单位利用；建设单位在厂房内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本评价要求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车间内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的危险废物拟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监管体系要求进行管理，符合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	是
声污染防治规划	强化噪声源头防控加强各类噪声污染防治强化声环境质量管理。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是
环境风险防控规划	强化源头环境风险管控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建设单位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是

(13) 项目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①空气环境：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详见附图 15，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中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②地表水环境：根据《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详见附图 16；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详见附图 17；所在区域水系现状详见附图 18。

③声环境：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文），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功能 3 类区，详见附图 20。

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14) 项目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近期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中提出：“（1）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

整。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电厂和企业自备发电锅炉，严禁新建、扩建石化、水泥、钢铁、平板玻璃、铸造、建材、有色金属等高污染、高能耗企业。结合“退二进三”和“三旧”改造，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格限制平板玻璃、皮革、印染、水泥等行业规模。2020年前，限制石油化工类企业扩建与增加产能。

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不设发电锅炉，不属于规划中禁止、严禁新建或严格限制的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的相关要求。

（15）项目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21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21年修订版）第三十五条：在流溪河流域河道岸线功能分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从事建设活动的，应当符合河道岸线、饮用水水源保护、水污染防治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划的要求。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区域，禁止新建、扩建下列设施、项目：

（一）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垃圾填埋、焚烧项目，但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国家与省重点基础设施除外；

（二）畜禽养殖项目；

（三）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旅游项目；

（四）造纸、制革、印染、染料、含磷洗涤用品、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石棉、水泥、玻璃、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

（五）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其他设施、项目。

改建前款规定的设施、项目的，不得增加排污量。本条例实施前已合法建成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设施、项目，不符合功能区规划的，由所在区人民政府在本条例实施之日起三年内组织搬迁，并依法给予补偿；未按要求搬迁的，依法予以关闭。本条例实施前已建成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设施、项目，污染物排放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未办理合法手续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本项目所在位置距离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约16km，不在流溪河流域保护范围内。

(16) 与《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穗发改〔2018〕784号）》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5年）中指出：流溪河流域产业发展必须以绿色发展理念为指引，坚持生态环保优先，统筹兼顾生态环保与产业发展作为基本方针，贯穿到产业发展的各个环节。围绕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从生产、装备、工艺等方面控制排污、排废；以建设生态环境建设和改善长效机制为导向，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产业绿色化、高端化、集约化发展，形成推动流域环境保护与产业建设互动互促、有机融合的发展机制。结合流域实际，根据国家、广东省和市有关政策、规划，提出鼓励、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产品目录。

本项目所在位置距离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约16km，不在流溪河流域保护范围内。

(17) 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粤环函〔2023〕4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是否相符
1.1	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所用的油墨具有不可替代性，本项目喷码产生的少量总VOCs及生产加工、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浓度，经加强车间通风透气无组织排放；锅炉燃烧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是
1.2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VOCs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油墨VOC含量为7%、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溶剂油墨喷墨印刷油墨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限值要求（≤95%）。	是
1.3	珠三角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粤东	本项目使用0.5t/h燃气锅炉，锅炉燃	是

<p>西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 (t/h) 及以下燃煤锅炉。粤东西北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35t/h 及以下燃煤锅炉。全省 35t/h 以上燃煤锅炉和燃气锅炉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燃煤自备电厂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p>	<p>烧废气经收集后由一条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高空排放，烟气黑度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 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NO_x、SO₂ 排放浓度满足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	---	--

(18)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1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号)相符性分析

全省新建燃气锅炉要采取低氮燃烧技术，氮氧化物达到50毫克/立方米。各地要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 要求科学制定燃气锅炉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公告，提请市政府于2022年底前发布实施。具体执行时间，执行范围以各地公告为准。五、珠三角地区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珠三角各地应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有关珠三角地区“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要求，优先淘汰由燃煤改造为燃生物质的锅炉，于2021年8月底前将生物质锅炉淘汰计划上报我厅。

本项目锅炉使用天然气为能源，使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燃烧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19)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或“淘汰”类别；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

根据《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 (2022版)》，本项目不属于严格控制的“两高”项目，不涉及“两高”产品或工序。

根据《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 (2023 年版)》，本项目所排放污染物不属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内。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0) 项目选址与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编号：D44090481310）（详见附件3），本项目所租赁的建筑为工业用途，并且具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项目平面布置能满足生产物流需求，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的角度看，项目选址合理。</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红棉大道 35 号自编 B 栋厂房一楼及北面钢结构（113°9'49.986"E，23°24'38.678"N），项目所在建筑为一栋两层工业厂房，一层高度为 6.8 米，二层高度均为 5.6 米，建筑总高度为 12.4 米，项目位于一楼，2 楼为广州远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装修中），北面钢结构厂区高度为 4.8 米，总占地面积为 2400m²，建筑面积为 2400m²。项目从事淀粉糖浆、调味糖浆、饮料浓浆生产，年产淀粉糖浆 5000 吨、调味糖浆 2000 吨、饮料浓浆 200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要求，对环境存在影响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本项目的建设内容运营期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对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因此，需办理环评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23、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 其他（单纯混合、分装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广州新怡糖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项目工程组成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建筑物 1 楼，车间高度 6.8m，建筑面积为 2000m ² ，内设加工区、办公区、检验室、成品区等。
储运工程	原料区、周转区	位于北面钢结构厂区，建筑面积约为 400m ² ，用于原料存放及流转。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成品存放。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日常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
	排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A/O”）处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设备间接冷却废水、锅炉废水、反渗透膜反冲洗水、纯水制备废水，收集后可直接经市政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A/O”）处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设备间接冷却废水、锅炉废水、反渗透膜反冲洗水、纯水制备废水，收集后可直接经市政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检验废液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气	喷码产生的少量总 VOCs 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浓度，经加强车间通风透气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收集经高效过滤器（TA001）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锅炉燃烧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table border="1"> <tr> <td>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td> <td>位于车间的南侧，占地面积约 12m²，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td> </tr> <tr> <td>危险废物暂存间</td> <td>位于车间的南侧，占地面积约 4m²，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td> </tr> </table>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位于车间的南侧，占地面积约 12m ²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位于车间的南侧，占地面积约 12m ²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	位于车间的南侧，占地面积约 4m ² ，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3、项目产品方案

表 2-2 本项目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规格	产品图片	备注
1	淀粉糖浆	5000t/a	25kg/桶		淀粉糖浆，作为糖果的主要甜味来源，提供所需的甜度。
2	调味糖浆	2000t/a	5kg/桶		调味糖浆常用于食品加工过程中，用于改变食品的感官品质，增加甜味，以改善食品的味道和口感。

3	饮料浓浆	2000t/a	25kg/桶		饮料浓浆是经过加工制成的浓缩液体，通常需要按特定比例稀释后才能饮用的风味饮料，常作为饮料生产的主要原料。
---	------	---------	--------	--	--

4、主要原辅材料

(1)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详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对应产品	储存位置
1	淀粉糖浆	5000t	外购，液体，17t/罐	淀粉糖浆	原料区
2	麦芽糖浆	800t	外购，液体，25kg/袋	调味糖浆	
3	果葡糖浆	240t	外购，液体，25kg/袋		
4	白砂糖浆	300t	外购，液体，25kg/袋		
5	红糖浆	80t	外购，液体，25kg/袋		
6	冰糖浆	100t	外购，液体，5kg/桶		
7	柠檬酸	80t	外购，颗粒状，5kg/袋		
8	食用香精	100t	外购，液体，5kg/桶		
9	山梨酸钾	100t	外购，颗粒状，5kg/袋		
10	水	302t	液体，纯水		
11	果葡糖浆	1200t	外购，液体，20kg/袋		
12	白砂糖浆	200t	外购，液体，20kg/袋		
13	冰糖浆	100t	外购，液体，20kg/袋		
14	山梨酸钾	100t	外购，颗粒状，25kg/袋		
15	水	400t	液体，纯水		
16	葡萄糖标准溶液	0.02t	外购，液体，0.5kg/瓶	检测	
17	硫酸铜	0.005t	外购，固体，0.5kg/瓶		
18	酒石酸加纳	0.005t	外购，固体，0.5kg/瓶		
19	乙酸锌	0.005t	外购，固体，0.5kg/瓶		
20	平板计数琼脂	0.01t	外购，固体，0.5kg/瓶		
21	培养基	0.01t	外购，固体		

22	氯化钠	0.005t	外购, 液体, 0.5kg/瓶	
23	包装材料	8t	外购, 固体, 5kg/25kg/桶	包装
24	油墨	0.01t	外购, 液体, 2kg/瓶, 用于喷码	喷码
25	标签	0.6t	外购, 固体, 用于贴标	贴标

注: 项目液态物料使用专用管道密闭输送。

(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及用途	CAS 号	是否属于 危险物质
油墨	2-丁酮 1.5%	78-93-3	是
	乙醇 2.5%	64-17-5	是
	染料 28%	/	否
	丙烯酸树脂 65%	9003-01-4	否
	保护剂 1%	/	否
	导电剂 2%	/	否
①物理性状: 不需要调配, 黑色液体, 有刺激性气味, 沸点>100℃, 相对密度 0.92g/cm ³ , 详见附件 6; ②VOCs 含量分析: 2-丁酮、乙醇、保护剂、导电剂属于挥发分, 本环评油墨挥发份按 7%进行核算, 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溶剂油墨喷墨印刷油墨的挥发性有机物 (VOCs) 限值要求 (≤95%)。			

备注: 危险物质判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表 2-5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序号	输入情况		输出情况	
	名称	用量/t/a	名称	产量/t/a
1	淀粉糖浆	5000	淀粉糖浆	5000
2	麦芽糖浆	800	调味糖浆	2000
3	果葡糖浆	1440	饮料浓浆	2000
4	白砂糖浆	500	不合格品	2
6	红糖浆	80	/	/
7	冰糖浆	100	/	/
8	柠檬酸	80	/	/
9	食用香精	100	/	/
10	山梨酸钾	200	/	/
11	水	702	/	/
17	合计	9002	合计	9002

溶剂油墨不可替代性说明

本项目需要在包装印生产日期时需要进行喷码，该类油墨主要成分为合成树脂，具有以下优势：

- ①溶剂油墨可以提供较好的清晰度和颜色亮度，使得印刷品具有良好的光泽和立体感，防伪效果更好；
- ②溶剂油墨具有较好的耐候性，能够抗侵蚀不易氧化，保持稳定；
- ③溶剂油墨具有较好的粘附性，颜料颗粒细小，分布均匀，且可以牢固地附着在印刷基材上；

④本项目使用油墨挥发份为7%，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溶剂油墨喷墨印刷油墨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限值要求（≤95%）。

综上，溶剂油墨使用量较少，挥发性含量均符合行业技术要求，具有不可替代性。如日后水性油墨等原料可达到性能要求，企业将无条件配合管理部门，实施溶剂油墨改水性油墨，同步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用途/能源情况	位置
1	蒸煮锅	运行温度：180°C-220°C， 单次最大处理能力：0.5t	3	搅拌煮制，用蒸汽	生产车间
2	灌装机	/	4	灌装，用电	
3	贴标机	/	3	贴标，用电	
4	喷码机	/	3	喷码，用电	
5	储罐	10m ³	7	原料、成品储存	
		20m ³	3		
		5m ³	4		
6	浓缩机	/	1	辅助设备，用电	
7	空压机	37kw	1	辅助设备，用电	
8	蒸汽锅炉	0.5t	1	辅助设备，用天然气	
9	纯水机	100L	1	辅助设备，用电	
10	处理设备	2t/d	1	废水处理，用电	

11	超净工作台	/	1	检测, 用电	检验室
12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锅	/	1	检测, 用电	
13	生化培养箱	/	1	检测, 用电	
14	菌落计数器	/	1	检测, 用电	
15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	1	检测, 用电	
16	分析天平	/	1	检测, 用电	
17	水浴锅	/	1	检测, 用电	
18	蒸馏器	/	1	检测, 用电	
19	电炉	/	1	检测, 用电	
20	阿贝折光仪	/	1	检测, 用电	
21	糖度计	/	1	检测, 用电	

产能匹配分析

项目调味糖浆、饮料浓浆生产过程中采用蒸煮锅进行煮制，淀粉糖浆仅需要进行分装即可。

项目共设蒸煮锅 3 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生产资料，单台蒸煮锅单次最大产能为 0.5t/批次，项目搅拌煮制时间为 20min/批次，冷却时间为 30min/批次，清洗时间为 10min/天，年工作时间 2400h，单台蒸煮锅最大产能为 1439.5t/a，合计 4318.5t/a > 4000t/a（调味糖浆、饮料浓浆产能）。

项目共设灌装机 4 台，单台灌装机最大产能为 1t/h，合计 9600t/a > 9000t/a（淀粉糖浆、调味糖浆、饮料浓浆产能）。

因此，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设备满足生产需求。

6、用水情况

给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用水由市政自来水公司提供。

根据源强核算分析：生活用水量为 200m³/a，设备冷却水量为 171.5m³/a，锅炉用水量为 339.99m³/a，反渗透膜反冲用水量为 2.5m³/a，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240m³/a，纯水制备用水量为 1178.86m³/a（作为设备清洗用水量 388m³/a、产品用水 702m³/a、检验用水 9m³/a）。

排水：根据源强分析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0m³/a；

项目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量 33.6m³/a；纯水制备废水为 353.66m³/a、锅炉废水排放量

149.77m³/a、反渗透膜反冲废水排放量为 2.25m³/a，上述废水收集后排放至市政管网；

设备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349.2m³/a，地面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216m³/a，检验废水排放量为 8.1m³/a，上述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至市政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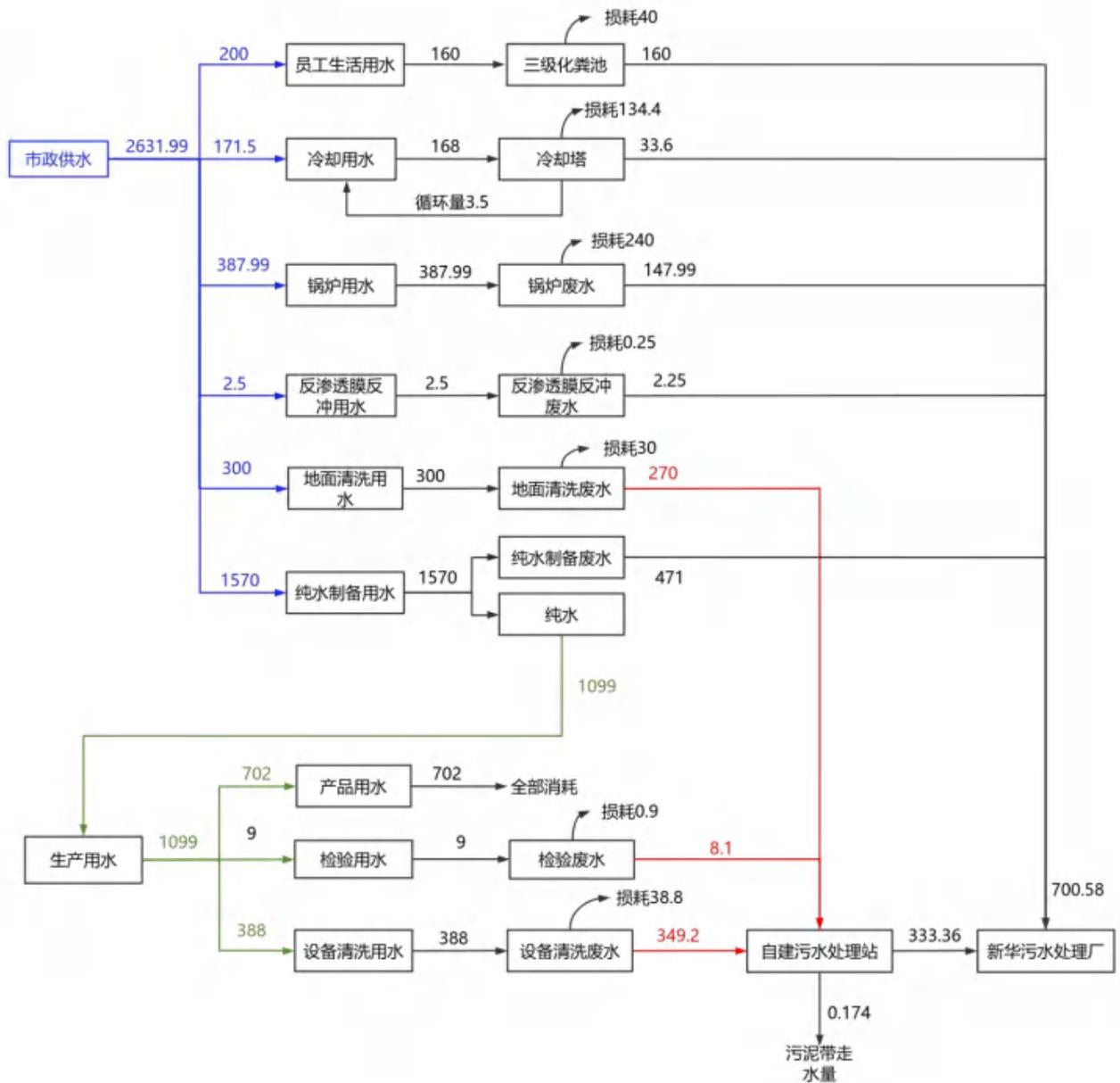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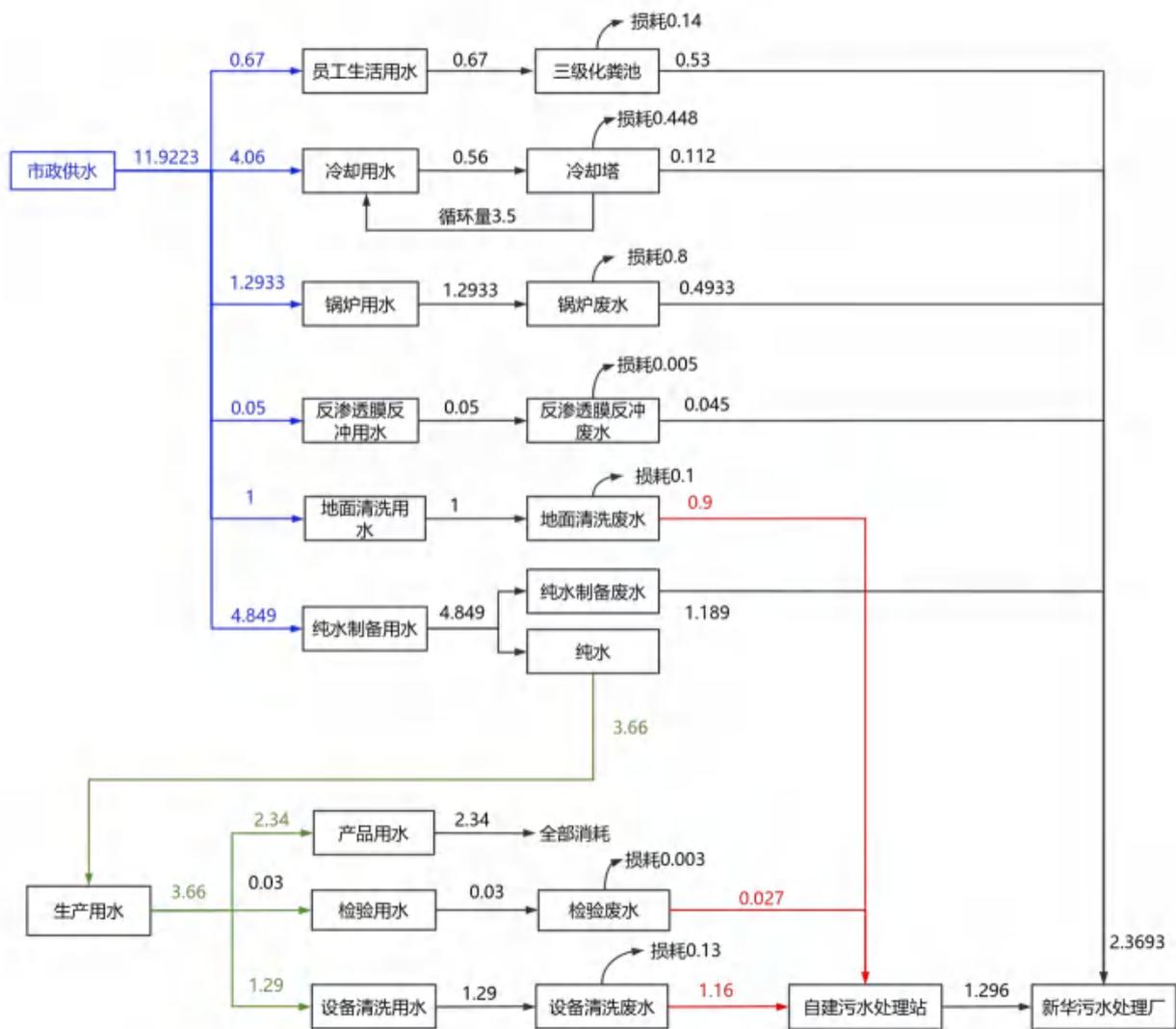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7、VOCs 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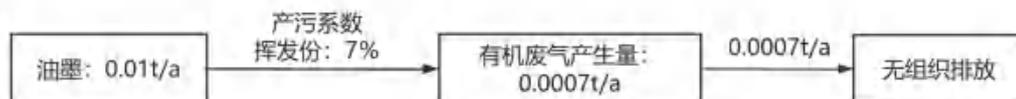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 VOCs 平衡图

8、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1 天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8:00-12:00，14:00-18:00）。

定员：本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均不在项目厂内食宿。

9、能源

本项目各设备使用能源为电能，供电电源由城区供电网供应，可满足本项目运营期的需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预计年用电量为 40 万千瓦时。本项目蒸汽锅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为外购瓶装液化天然气，年用量约为 70 吨（密度取 0.717Kg/m³，折合约 97629 立方米，本环评按 10 万立方米进行核算），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10、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不涉及电磁辐射污染。

11、四至情况及平面布置

(1) 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东面紧邻停车场，南面 8m 为广州市闪耀家具有限公司，西面 2m 为圣伊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北面紧邻广州市原上服饰实业有限公司仓库，四至图详见附图 2、3。

(2) 平面布局

本项目各生产车间相对独立，互不干扰，每个生产车间按照工艺流程布置设备，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做到了生产、物料储存分开，车间内布置流畅，总体来说项目平面布置紧凑有序，布局合理，详见附图 4。

1、淀粉糖浆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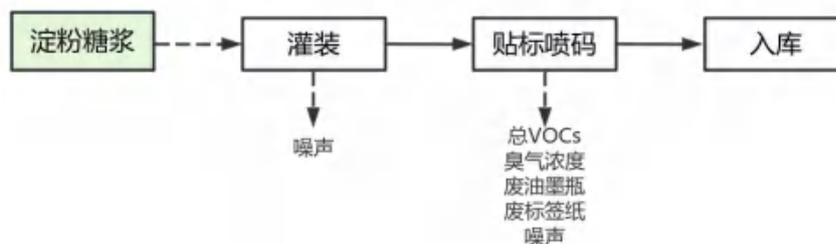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淀粉糖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灌装：将外购的淀粉糖浆按 25kg/桶规格进行灌装，该过程产生噪声；

贴标喷码：在包装表面进行喷码和贴标签，贴标使用自带背胶的标签无需胶水，喷码使用油墨，仅喷印生产日期。该过程产生臭气浓度、总 VOCs、废油墨瓶、废标签纸、噪声。

2、调味糖浆、饮料浓浆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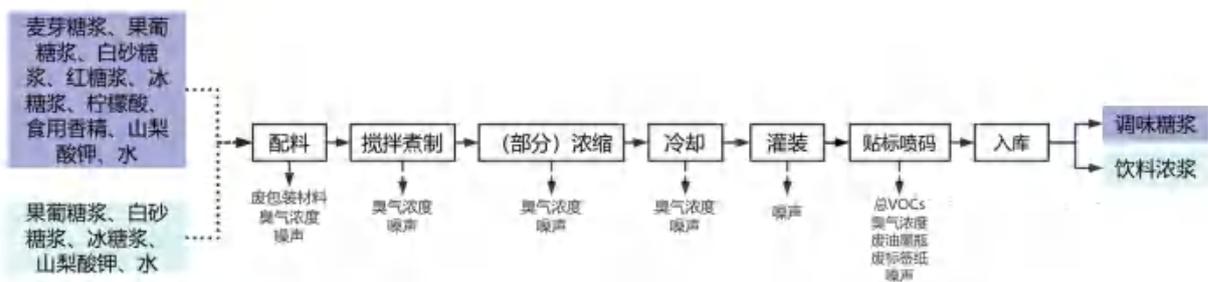


图 2-5 本项目调味糖浆、饮料浓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配料：按照产品需要的原辅材料投入到蒸煮锅中，项目调味糖浆、饮料浓浆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原料均为液体状或颗粒状物料，不涉及粉末状原料，因此该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仅产生臭气浓度、废包装材料、噪声；

搅拌煮制：使用蒸煮锅进行煮制（灭菌），对锅体及锅内的物料进行加热（蒸汽加热，180-220℃，20 分钟/次）。锅体由倾锅装置控制，倾锅装置主要由蜗轮蜗杆传动装置组成，当摇动倾锅手柄时传动装置转动，带动锅体绕支承轴转动，从而实现锅体的倾覆，该过程产生臭气浓度、噪声；

浓缩：根据产品要求，极少部分需要调整粘稠度。它的原理是利用真空环境下物质的汽化特性，通过降低环境压力来促使物质蒸发。具体操作为，将糖浆转移至浓缩机，抽取浓缩罐内空气，形成真空环境，该状态下可以在较低的温度下实现水蒸气的浓缩，水蒸汽经顶部蒸汽口排出，从而减少糖浆水分，提高糖浆的粘稠度，该过程产生臭气浓度、噪声；

冷却：通过煮制（灭菌）好的糖浆，需将其进行自然冷却（约 30 分钟/次）；

灌装：使用灌装机按 25kg/桶或 5kg/桶规格进行灌装，该过程产生臭气浓度、噪声；

贴标喷码：在外包装表面进行喷码和贴标签，贴标使用自带背胶的标签无需胶水，喷码使用油墨，仅喷印生产日期。该过程产生总 VOCs、臭气浓度、废油墨瓶、废标签纸、噪声。

备注：

①项目液态物料使用专用管道密闭输送，设备连接阀口打开时段及设备清洗时段会产生少量臭气浓度；

②项目生产设施需要定期消毒，具体流程为蒸汽锅炉提供高温蒸汽，对设备进行消毒灭菌。

③本项目生产需求设置有检验室用于检验食品品质，主要进行微生物检测、净含量、还原糖和干燥失重等检验，主要废气为微生物的呼吸废气、检验废液及废平板计数琼脂、培养

基，不产生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气较少，本项目不定量分析，过程产生的检验废液含有检验试剂，产生量较少，为了保证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稳定运行，项目产生的检验废液不进入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与废平板计数琼脂、培养基一同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项目定期对生产设备及车间地面进行清洗，该部分清洗废水收集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A/O”）处理后，由市政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纯水制备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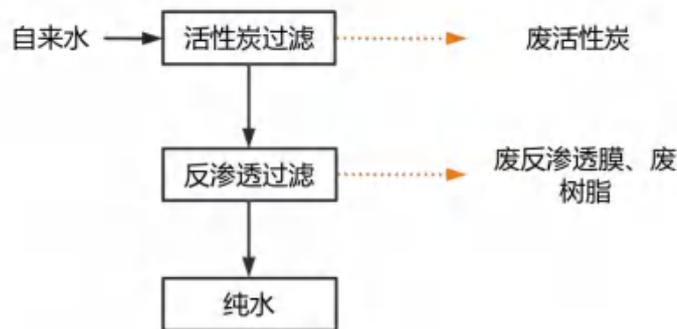


图 2-6 本项目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活性炭过滤：活性炭为滤料的水过滤处理工艺过程。活性炭的发达孔隙使其具有很大的比表面积（每克材料的表面积为 500-1700m²，其比重为 1.9-2.1）。因此可吸附各种液体中的微细物质，主要作用为去水中臭味、色度以及残留的浊度。该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

反渗透过滤：RO 反渗透系统其原理是利用水在高压和高浓度的情况下，穿过反渗透膜的能力，这一过程称为反渗透。RO 反渗透定期需要反冲洗，清除截留在滤料层中的杂质，使滤池在短时间内恢复过滤能力。该过程会产生反渗透膜反冲洗水、纯水制备废水、废反渗透膜。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明细如下表 2-10 所示：

表 2-10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明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N、TP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废水、纯水制备废水、锅炉废水、反渗透膜反冲废水	COD _{Cr} 、NH ₃ -N	为清净下水，收集后可直接经市政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检验室清洗废水	COD _{Cr} 、NH ₃ -N、TN、TP	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A/O”）处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污水处理站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喷码	总 VOCs、臭气浓度	
		配料、搅拌煮制、浓缩、冷却	臭气浓度	收集经高效过滤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配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废水处理站	污泥	
		纯水制备	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	
		喷码	油墨废包装瓶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检验	检验废液、废平板计数琼脂、培养基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厂房工业区中的闲置厂房，未进行具体的生产过程，因此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常规污染物					
	<p>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p> <p>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的《2023 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表 4 2023 年广州市与各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中，花都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具体各污染物年均浓度如下表 3-1 所示：</p>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60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57	达标
	O₃	第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56	160	97.5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p>由表 3-1 可知，2023 年花都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CO95 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及 O₃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p>						
(2) 其他特征污染物						
<p>针对建设项目的其他污染物总 VOCs、臭气浓度，本环评引用《广州亚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包覆件 25 万件、汽车模内成型件 50 万件、五金转轴铰链 39 万件、NVH 裁切件 2 吨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报告》中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信一)检测(2022)第(04021)号]，监测单位为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2 日~4 月 19 日，监测点“金贝贝艺术幼儿园”位于本项目西北面，距离本项目 800 米，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检测报告见附件 5，检测点位见附图 6，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3-2。</p>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检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TVOC	8h	0.6	0.0465~0.0822	13.7	/	达标
	臭气浓度	1h	20（无量纲）	<10	/	/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周围区域空气中特征污染物 TVOC 8 小时均值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资料性附录）中的 8h 平均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2、地表水环境

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红棉大道 35 号自编 B 栋厂房一楼及北面钢结构，项目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天马河工业农业用水区-天马河开发利用区（狮岭至新街河干流段）主导功能为工业、农业、景观用水，水质现状为 V 类，2030 年水质管理目标为 V 类，远期目标为 IV 类，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

由于官方未公布天马河有效期内的质量现状数据，本项目引用《广州亚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包覆件 25 万件、汽车模内成型件 50 万件、五金转轴铰链 39 万件、NVH 裁切件 2 吨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报告》中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信一)检测(2022)第(04021)号]，监测单位为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2 日~4 月 14 日，监测断面 W1：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监测断面 W2：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W3：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2km，监测断面见附图 7，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5，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水质限值监测结果 (单位: mg/L)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IV类标准	是否达标
		W1			W2			W3				
		4.12	4.13	4.14	4.12	4.13	4.14	4.12	4.13	4.14		
pH 值	无量纲	8.3	8.3	8.2	8.0	7.8	8.0	8.4	7.9	8.1	6-9	是
水温	°C	28.0	27.1	27.6	27.1	26.5	26.7	29.2	27.7	28.1	/	/
溶解氧	mg/L	3.65	3.82	3.72	3.47	3.73	3.68	1.68	1.83	1.76	3	否
悬浮物	mg/L	12	14	13	10	11	10	14	17	16	/	/
化学需氧量	mg/L	19	16	17	16	13	12	19	16	15	30	是
氨氮	mg/L	0.480	0.462	0.460	0.262	0.275	0.258	1.08	0.969	1.14	1.5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9	8.4	9.5	7.3	7.7	7.0	10.6	11.0	10.2	6	否
总磷	mg/L	0.13	0.12	0.14	0.08	0.08	0.08	0.18	0.18	0.16	0.3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48	0.133	0.155	0.112	0.093	0.118	0.175	0.180	0.190	0.3	是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ND	0.09	0.07	0.06	0.08	0.23	0.18	0.30	/	/
石油类	mg/L	0.04	0.04	0.03	0.03	0.03	0.04	0.05	0.05	0.05	0.5	是
粪大肠菌群	MPN/L	1.2×10 ⁴	1.4×10 ⁴	1.1×10 ⁴	1.0×10 ⁴	1.1×10 ⁴	1.3×10 ⁴	1.6×10 ⁴	1.4×10 ⁴	1.7×10 ⁴	20000	是
注: “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纳污水体天马河监测断面 W1、W2 中的溶解氧及监测断面 W1、W2、W3 中的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指标均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的要求，水环境质量现状差，说明天马河水质已受到一定的污染，水环境质量差，已不能满足该水域功能的水质目标要求，其主要原因是天马河上游河段两岸的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完善，生活污水及部分工业废水在未经处理情况下直接排入河内，而天马河的流量较小，上游大量的污水排入河内从而导致下游的监测断面水质达不到水质功能的要求。

由于天马河纳污水体的环境容量较少，因此只有通过“区域削减”措施，减少区域内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才能为本项目的建设腾出更多水环境容量。“区域削减”措施如下：

（1）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正对项目所在的区域内河涌进行综合整治，对超标的河流采取相应的有效削减措施，堵污水，查偷排，拆违建，清理垃圾河道清淤，改善河涌生态，加强沿岸管理，动员辖区内群众。进一步削减水污染物排放量，改善河涌水质，腾出水环境容量；

（2）为解决沿岸农业化肥等有机物排入水体，导致水体出现富营养化的问题，花都区采用了更为生态的方式进行治污。除了在全区河涌流域沿岸1公里内推广农作物测土配方、免费为2.3万户农户提供测土配方施肥指导服务之外，花都区还计划在全区河涌流域内组织放流活动，计划放养各种滤食性鱼类100万-150多万尾。可有效削减水中氮磷等营养物质，进一步改善水域的生态环境；

（3）配合《“一涌一策”整治方案》的实施，坚持“控源、截污、清淤、调水、管理”五管齐下，全面落实“河长制”，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加大污染源头管控和联合执法等多方面入手，进一步加大治污力度，压实各级河长责任，严厉打击非法排污行为；

（4）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收集管网的建设，提高污水处理设施的利用效率。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天马河的水质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可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足够的环境容量，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声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为租用的闲置工业厂房，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围人类活动频繁，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稀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区地面均采用硬化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区域内将全部进行水泥硬底化，无表露土壤，且使用原料中不含重金属和难降解有机物，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造成严重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3-4及附图4。

表 3-4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华佑医院	-320	0	医院	约 500 人	大气环境	西面	280
2	协和医疗	-470	20	养老机构	约 500 人	二类区	西面	440

注：以本项目中心坐标为（0，0）点，正东向为 X 轴正向，正北向为 Y 轴正向。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为租用的闲置工业厂房，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围人类活动频繁，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稀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水污染物

项目位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系统服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汇同冷却塔废水、锅炉废水、反冲洗水、浓水等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前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两者的较严者。

生产废水中 COD_{Cr}、BOD₅、SS、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总磷、pH、粪大肠菌群数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较严者，其他指标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两者的较严者。处理后的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尾水排入机场排洪渠。本项目执行标准详见表 3-5。

表 3-5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序号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 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值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 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1	pH	6.5~9	6~9
2	COD _{Cr}	500	40
3	BOD ₅	300	10
4	SS	400	10
5	氨氮	45	5
6	TN	70	15
7	TP	8	0.5
8	动植物油	100	1
9	石油类	20	1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0.5

2、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生产淀粉糖浆、调味糖浆、饮料浓浆的喷码工序产生的总VOCs无组

织排放,其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³)的要求;

本项目锅炉燃烧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引至楼顶由15m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燃烧天然气废气中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NO_x、SO₂,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本项目配料、搅拌煮制、浓缩、冷却、污水处理站运行产生的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其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喷码工序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表3-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产品	工序	污染物	污染源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 ³)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执行标准名称
淀粉糖浆、调味糖浆、饮料浓浆生产	燃气废气	SO ₂	DA001	15	35	/	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NO _x			50	/	
		颗粒物			10	/	
		烟气黑度			1级	/	
	喷码	总 VOCs		/	/	2.0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废水治理	配料、搅拌煮制、浓缩、冷却、污水处理站	臭气浓度	厂界	/	/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3-7 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p>3、噪声</p> <p>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4、固体废物</p> <p>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总量控制指标</p>	<p>1、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外排废水总量按照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标准计算。新华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21-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标准，即 $COD_{Cr} \leq 40mg/L$，$NH_3-N \leq 5mg/L$。</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0t/a，自建污水处理废水排放量为 627.3t/a，外排废水合计为 787.3t/a，则本项目 COD_{Cr}、NH_3-N 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0.0315t/a、0.0039t/a。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 COD_{Cr}、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 COD_{Cr}：0.063t/a、氨氮：0.0078t/a。</p> <p>2、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有机废气。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总量为 0.0007t/a（无组织）；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不属于 12 个重点行业，且 VOCs 排放量未达到 300 公斤/年，故无需申请对应总量指标。</p> <p>本项目 NO_x 排放量为 0.03t/a。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总量指标须实行等量替代，即所需的氮氧化物可替代指标为 0.03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项目厂房为租赁性质，租用已建成的厂房，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厂房装修及设备安装，施工期间施工人员食宿等生活问题依托周边设施解决。故施工期产生的污染源主要为：装修产生的少量包装垃圾和安装设备产生的噪声。</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p> <p>1.1 废气源强分析</p> <p>(1) 有机废气</p> <p>本项目在包装完后需要在包装进行日期等喷码，喷码原料为油墨，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总 VOCs。根据的油墨理化性质，挥发份为 7%。项目油墨年用量为 0.01t/a，则产生的总 VOCs 为 0.0007t/a，喷码工序年工作时间累计为 900 小时，总 VOCs 产生速率约为 0.0008kg/h，产生量较少，车间无组织排放。</p> <p>(2) 锅炉燃烧废气</p> <p>本项目设有 1 台 0.5t/h 的蒸汽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全年天然气使用量约 15 万 m³，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平均每天运行 8 小时，年运行 300 天，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烟尘。</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 11 日，生态环境部印发）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的产污系数，即废气量的产污系数 107753Nm³/万 m³-原料计，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按 0.02Skg/万 m³-原料计，氮氧化物 3.03kg/万 m³-原料（低氮燃烧-国际领先）。由于 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中并未对燃气锅炉的颗粒物产污系数进行分析，因此颗粒物源强核算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 11 日，生态环境部印发）4411、4412 火力发电热电联产行业系数手册中附表 1 4411 火力发电、4412 热电联产行业废气、废水污染物系数表-天然气锅炉/燃机的颗粒物产污系数，即颗粒物的产污系数按 103.90mg/m³-原料计。本项目锅炉排放污染物见下表。</p>

表 4-1 项目燃烧废气产排污系数

污染物	产污系数	产生量
废气量	107753Nm ³ /万 m ³ -原料	107.75 万 Nm ³ /a
SO ₂	0.02Skg/万 m ³ -原料	0.02t/a
NO _x	3.03kg/万 m ³ -原料	0.03t/a
烟尘	103.90mg/m ³ -原料	0.0104t/a

注：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例如燃料中含硫量（S）为 100 毫克/立方米，则 S=100。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取值 S=100。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锅炉燃烧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烟气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蒸汽锅炉	SO ₂	107.75 万 Nm ³ /a	0.02	0.0083	9.9	0.02	0.0083	9.9
	NO _x		0.03	0.0125	14.85	0.03	0.0125	14.85
	烟尘		0.0104	0.0043	5.15	0.0104	0.0043	5.15

(3) 喷码工序、生产加工异味

本项目在生产加工（主要为设备连接阀口打开时段及设备清洗时段）及喷码过程会产生少量异味，以臭气浓度为表征，臭气浓度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通过高效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本环评做定性分析，不做定量分析，其异味浓度不会对员工及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4) 污水处理设施异味

项目一体化处理站在运营过程中会散发一定的恶臭气体，主要成分是 NH₃ 和 H₂S 等，以无组织排放的方式排入周围大气环境中。由于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地面式一体化设备，建设单位会在其上方加盖，仅在定期监测及检修时会开盖敞露较短时间，无组织排放量甚微。为进一步减少治理废水处理站的恶臭无组织排放对厂区及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定期在废水处理站附近喷洒除臭剂和加强绿化建设，经采取以上措施，能够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2 废气收集处理方案

项目委托工程单位落实废气的治理，生产车间加工区设置为密闭区域，设置独立负压排风系统，车间产生的臭气浓度经高效过滤器处理后厂区无组织排放。

高效过滤器除臭可行性分析：高效过滤器使用吸附材料为活性炭，根据工程经验，废气经过活性炭滤版后，能够吸附部分臭气浓度。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措施除臭是可行的。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如下表 4-3。

表 4-3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收集效率/(%)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废气产生量/(m³/h)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工艺	效率/%	废气排放量/(m³/h)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燃气废气	DA001	SO ₂	系数法	0.03	100	673	0.02	9.9	0.0083	/	/	673	0.02	9.9	0.0083	2400		
		NO _x		0.0455			0.03	14.85	0.0125				/	/	0.03		14.85	0.0125
		烟尘		0.0156			0.0104	5.15	0.0043				/	/	0.0104		5.15	0.0043
		烟气黑度		/			1级	1级	/				/	1级	/		/	
喷码	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	总 VOCs	物料衡算法	0.0007	/	/	0.0007	/	0.0008	/	/	0.0007	/	0.0008	900			
配料、搅拌煮制、浓缩、冷却、喷码、污水处理设施		臭气浓度	/	少量	/	/	少量	/	少量	高效过滤器	/	/	少量	/	少量	2400		

表 4-4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名称	工序/生产线	污染物	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出口温度/°C	类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浓度限值/mg/m³	速率限值/kg/h
DA001	燃烧废气	SO ₂	113.163611°	23.410894°	15	0.14	35	一般排放口	30	/
		NO _x							200	/
		烟尘							300	/
		烟气黑度							1级	/

备注：依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流速取值 15m/s，项目燃烧废气风量为 842m³/h，则计算出排气筒半径

$$= \sqrt{(842/15/3.14/3600)} \approx 0.07\text{m}, \text{ 则排气筒直径约为 } 0.14\text{m}.$$

通过上述核算，燃烧天然气废气中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NO_x、SO₂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总 VOCs 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臭气浓度的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及表2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厂区内NMHC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1.2 废气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业》（HJ986-2018）制定，详见下表 4-5。

表 4-5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DA001	颗粒物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烟气黑度		
2	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点	臭气浓度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总 VOCs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详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 排 污 环 节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 放 形 式		
			废 水 产 生 量 (t/a)	产 生 浓 度 (mg/L)	产 生 量 (t/a)	处 理 能 力	各 级 治 理 工 艺	各 级 工 艺 治 理 效 率 (%)	总 治 理 工 艺	总 治 理 效 率 (%)	是 否 可 行 技 术	废 水 排 放 量 (t/a)	本 项 目 排 放 口		新 华 污 水 处 理 厂			
													排 放 浓 度 (mg/L)	排 放 量 (t/a)	排 放 浓 度 (mg/L)		排 放 量 (t/a)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生 活 办 公	生 活 废 水	160	COD _{Cr}	285	0.0456	2t/d	/	/	三 级 化 粪 池 (厌 氧 + 沉 淀)	20%	是	160	228	0.1277	40	0.0224	间 接 排 放
				BOD ₅	120	0.0192		/	/		21%	是		94.8	0.0531	10	0.0056	
				SS	100	0.0160		/	/		30%	是		70	0.0392	10	0.0056	
				氨氮	28.3	0.0045		/	/		3%	是		27.5	0.0154	5	0.0028	
				总磷	4.10	0.0007		/	/		20%	是		3.28	0.0018	0.5	0.0003	
				总氮	39.4	0.0063		/	/		10%	是		35.46	0.0199	15	0.0084	
生 产	生 产 废 水	COD _{Cr}	627.3	480	0.3011	2t/d	/	/	混 凝 沉 淀 + A/O	90%	是	627.3	48	0.0301	40	0.0251	间 接 排 放	
		氨氮		7.5	0.0047		/	/		85%	是		1.13	0.0007	5	0.0007		
		总氮		10	0.0063		/	/		75%	是		2.5	0.0016	15	0.0016		
		总磷		1	0.0006		/	/		75%	是		0.25	0.0002	0.5	0.0002		
		SS		700	0.4391		/	/		80%	是		140	0.0878	10	0.0063		

备注：1.生活污水中 COD_{Cr}、氨氮、总氮和总磷的产生浓度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表 1-1 五区的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由于该手册中未明确 BOD₅、SS 的产生系数，生活污水中 BOD₅、SS 的产生浓度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低浓度；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参照表 2 二区一类居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产生和排放系数（化粪池）可算出各污染物去除效率：COD_{Cr} 去除率为 20%，BOD₅ 去除率为 21%，NH₃-N 去除率为 3%，SS 去除效率参照环境手册 2.1 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中给定的 30%；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级化粪池对总磷和总氮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20%和 10%；

2.项目生产淀粉糖浆、调味糖浆、饮料浓浆，生产废水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340 制糖行业系数手册》中“1340 制糖行

业系数表”中产品为冰片糖、冰糖、糖浆等对应的废水相关污染物指标、产污系数及末端治理技术采用“沉淀分离+厌氧生物处理法+好氧生物处理法”对各污染因子的处理效率；生产废水产生浓度=产污系数/工业废水量；根据项目物料平衡，项目原料使用量约等于产品产量，系数折算使用产品产量；SS产污系数参考《UASB+SBR工艺处理糖果废水》（广东化工，2008年第4期第35卷，作者罗斯君）中，糖果废水的SS浓度为500~700mg/L，项目保守取值700mg/L；根据《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576-2010）和污水处理站设计文件，污水处理站的工程设计方案及同类型工程运行情况，本项目和SS的去除效率取80%。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4-7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东经	北纬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113.164184°	23.410910°	160	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较严值
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2	一般排放口	113.163673°	23.410939°	627.3			生产废水中COD _{Cr} 、BOD ₅ 、SS、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总磷、pH、粪大肠菌群数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较严者，其他指标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两者的较严者

2.1 废水源强核算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生活用水定额的“先进值”，即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00\text{m}^3/\text{a}$ ($0.67\text{m}^3/\text{d}$)。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0\text{m}^3/\text{a}$ ($0.53\text{m}^3/\text{d}$)。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产品用水

根据前文物料平衡分析可知，本项目产品调配用水量为 $702\text{t}/\text{a}$ ，全部进入产品中形成产品组分，无废水产生。

(3) 设备清洗废水

本项目在每天完成生产后对生产设备进行清洗，生产设备需要纯水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 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设备清洗用水量详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设备清洗用水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个有效容积/ m^3	清洗方式	单次冲洗频次	单次单台冲洗用水量/ m^3 （有效容积的 5%）	清洗周期	年清洗频次/次	清洗用水总量/ t/a
1	蒸煮锅	3	0.4	反复冲洗	3	0.02	1 次/d	300	54
2	灌装机	4	1	反复冲洗	3	0.05	1 次/d	300	180
3	10m^3 储罐	7	10	反复冲洗	2	0.5	1 次/30d	10	70
4	20m^3 储罐	3	20	反复冲洗	2	1	1 次/30d	10	60
5	5m^3 储罐	4	5	反复冲洗	2	0.25	1 次/30d	10	20
6	浓缩机	1	2	反复冲洗	2	0.1	1 次/d	20	4
合计									388

项目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388\text{m}^3/\text{a}$ ($1.29\text{m}^3/\text{d}$)，排水系数按 0.9 计，则项目设备清洗

废水的产生量为 349.2m³/a。

(4) 地面清洗废水

本项目生产车间采用洁净生产车间设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生产车间每天完成生产后需进行一次地面清洁，清洗采用拖布擦洗，不采用水冲洗方式，根据本项目每天清洗一次生产车间，清洗用水量按 1L/m² 计，本项目生产车间需要清洗面积合计 1000m²，则每天清洗用水量约为 1m³，年用水量为 300m³/a。污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则污水排放量为 0.9m³/d (270m³/a)。

(5) 检验室清洗废水

在检验过程中会添加试剂进行检验以及检验完毕后会定期对检验用具进行清洗，会产生一定的检验室清洗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检验室用水量约为 0.03m³/d，即 9m³/a。排水系数按 0.9 计，则项目检验室废水的产生量为 0.027m³/d，即 8.1m³/a。

(6) 设备间接冷却废水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要用水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本项目配备 1 台冷却塔（有效容积为 3.5m³），冷却水循环次数约为 2 次/h，则冷却塔循环水量约为 7m³/h，运行时间为 8h，则冷却塔总运行循环水量为 56m³/d，16800m³/a，在循环过程中有一定的蒸发量，需要定期补充，具体如下：

①蒸发损失水量

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冷却塔蒸发损失水率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Pe=K \cdot \Delta t \times 100\%$$

式中：Pe---蒸发损失率，%；

t---冷却塔进水与出水温度差，°C；

K---系数，1/°C。

表 4-9 K 值一览表

气温 (°C)	-10	0	10	20	30	40
K (1/°C)	0.0008	0.001	0.0012	0.0014	0.0015	0.0016

冷却塔进出水温度差取 5°C，气温取 30°C，则 K 值为 0.0015，经计算得出，本项目蒸发损失水率为 0.75%，则蒸发补水量为 0.48t/d，126t/a。

②风吹损失水量

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表 3.1.21 风吹损失水率，

自然通风冷却塔-有收水器的风吹损失率为 0.05%，则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合计为 0.028t/d，8.4t/a。

③排水损失水量

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冷却塔排水损失水量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_b = \frac{Q_e - (n-1)Q_w}{n-1}$$

式中： Q_b ——冷却塔排水损失水量；

Q_e ——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

Q_w ——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

n ——循环水设计浓缩倍率；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间冷开式系统的设计浓缩倍速不宜大于 5.0，且不应小于 3.0，本评价取 4.0。

经计算，本项目冷却塔排污损失水量为 0.112t/d，33.6t/a。

④补充水量

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开式系统的补充水量可按下列式计算：

$$Q_m = Q_e + Q_b + Q_w$$

式中： Q_m ——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损失水量；

Q_b ——冷却塔排水损失水量；

Q_e ——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

Q_w ——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

经计算，本项目冷却塔补充水量为 126t/a+8.4t/a+33.6t/a=168t/a。

另外，冷却塔在循环过程中由于损耗过程不断进行，使循环水中的含盐量越来越高，需对循环水进行排污。根据前文计算可知，冷却塔水排放量为 33.6t/a。冷却塔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添加阻垢剂、杀菌剂、杀藻剂等试剂，即没有引入新的污染物质，经多次循环使用后，水中的固体浓度日渐增加，水质盐度过高，为了避免对设备造成损坏，故将冷却水（排水温度为室温）经厂区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7）锅炉废水

锅炉提供热蒸汽进行加热过程中容易发生水汽损失，因此需定期对蒸汽锅炉进行补

水，蒸发损耗按锅炉循环水量的 20% 计算，同时锅炉运行过程中会产生锅炉外排废水。锅炉废水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天然气锅炉锅内水处理的工业废水量的产污系数，即工业废水量的产污系数按 9.86t/万 m³-原料计，本项目年使用天然气 15 万 m³，则锅炉废水量约 147.99t/a。项目生产采用 1 台 0.5t/h 天然气蒸汽锅炉，锅炉日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即循环水量为 4t/d，1200t/a。则蒸发损耗水量为 240/a，锅炉排水量为 147.99t/a，即补充水量 387.99t/a。锅炉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且不在其中添加任何试剂，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8) 反渗透膜反冲洗水

纯水制备过程反渗透膜需要定期清洗，平均每周清洗一次（按 50 次/a），每次清洗所需新鲜水 0.05m³，则每年反渗透膜清洗过程用水量为 2.5m³/a，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反渗透膜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25m³/a，其水质简单，作为清净下水，收集后可直接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9) 纯水制备废水

本项目设置有一台反渗透纯水机用以制备生产过程所需的纯水，根据设备参数，制水能力为 1m³/h，项目纯水主要作为设备清洗用水 388m³/a、产品用水 702m³/a，检验室清洗用水 9m³/a，合计 1099m³/a。项目纯水制备系统的产出率约为 70%，则项目需要新鲜水量为 1570m³/a，浓水产生量为 471m³/a，收集后可直接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生产废水污染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0 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源	指标	COD _{Cr}	氨氮	总氮	总磷	SS
627.3m ³ /a (设备清洗废水 349.2m ³ /a+地面清洗 废水 270m ³ /a+检验室 清洗废水 8.1m ³ /a)	产生浓度 mg/L	480	7.5	10	1	700
	产生量 t/a	0.3011	0.0047	0.0063	0.0006	0.4391
	治理工艺	混凝沉淀+A/O				
	治理效率	90%	85%	75%	75%	80%
	排放浓度 mg/L	48	1.13	2.5	0.25	140
	排放量 t/a	0.0301	0.0007	0.0016	0.0002	0.0878

注：项目生产淀粉糖浆、调味糖浆、饮料浓浆，生产废水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340 制糖行业系数手册》中“1340 制糖行业系数表”中产品为冰片糖、冰糖、糖浆等对应的废水相关污染物指标、产污系数及末端治理技术采用“沉淀分离+厌氧生物处理法+好氧生物处理法”对各污染因子的处理效率；生产废水产生浓度=产污系数/工业废水量；根据项目物料平衡，项目原料使用量约等于产品产量，系数折算使用产品产量为基数；

SS产污系数参考《UASB+SBR工艺处理糖果废水》（广东化工，2008年第4期第35卷，作者罗斯君）中，糖果废水的SS浓度为500~700mg/L，项目保守取值700mg/L；根据《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576-2010）和污水处理站设计文件，污水处理站的工程设计方案及同

类型工程运行情况，本项目和SS的去除效率取80%。

2.2 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较严者，经市政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设备间接冷却废水、锅炉废水、反渗透膜反冲洗水、纯水制备废水收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检验室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A/O”）处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3 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通用工序》（HJ1120-2020）附录A表A.1污水处理可行技术参照表中的服务类排污单位废水和生活废水，其可行技术包括经厌氧缺氧好氧（A²/O），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厌氧+沉淀”工艺处理，因此属于可行技术。

生产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拟自建一套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产废水，废水处理工艺采用：“混凝沉淀+A/O”，项目生产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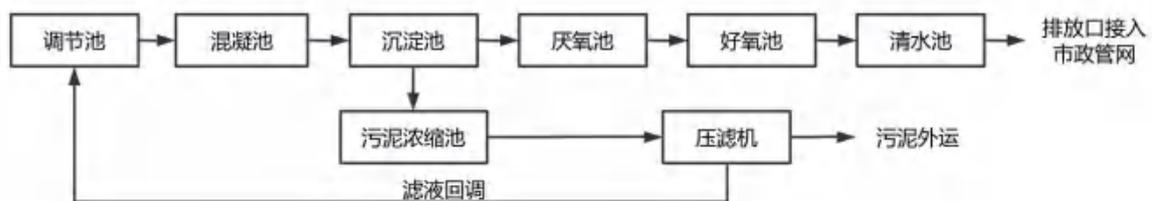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调节池：收集废水，均衡水质水量。

混凝池：加药剂（PAC），泥（油）水分离，去除水中悬浮物、有机物等。

沉淀池：沉淀去除废水中的大部分 COD_{Cr}、BOD₅ 和细小颗粒状悬浮物等。

污泥浓缩池：用于污泥浓缩。

厌氧池：经提升泵将中间水池废水抽入厌氧池进行厌氧生化处理。厌氧反应发生在废水与污泥颗粒的接触过程，反应产生的沼气引起了内部的循环。附着和没有附着在污泥上的沼气向反应器顶部上升，碰触到三相分离器气体发射板，引起附着气泡的污泥絮体脱气，气泡释放后污泥颗粒将沉淀到污泥床的表面，气体被收集到反应器顶部的三相

分离器的集气室一些污泥颗粒会经过分离器缝隙进入沉淀区。

好氧池：接触氧化法是一种兼有活性污泥法和生物膜法的新的废水生化处理法。这种方法的主要设备是生物接触氧化滤池。在不透气的曝气池中装有焦炭、砾石、塑料蜂窝等填料，填料被水浸没，用鼓风机在填料底部曝气充氧，空气自下而上，夹带待处理的废水，自由通过滤料部分到达池面，空气逸走后，废水则在滤料间格自上向下返回池底。活性污泥附在填料表面，不随水流动，因生物膜直接受到上升气流的强烈搅动，不断更新，从而提高了净化效果。生物接触氧化法具有处理时间短、体积小、净化效果好、出水水质好而稳定、污泥不需要回流也不膨胀、耗电小等优点。

本项目生产废水治理设施设计处理水量为 $2\text{m}^3/\text{d}$ ，大于生产废水产生量 $326.88\text{m}^3/\text{a}$ （ $1.09\text{m}^3/\text{d}$ ）（设备清洗废水 $110.88\text{m}^3/\text{a}$ +地面清洗废水 $216\text{m}^3/\text{a}$ ），因此生产废水治理设施可以完全接纳生产废水。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制糖工业》（HJ860.1—2017）表8 制糖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治理可行技术，“混凝沉淀+A/O”属于可行技术。

（2）项目外排废水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新华污水处理厂位于花都区新华街大陵村西侧，原采用氧化塘工艺，2006年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了规划调整和工艺改进，在实施改进工艺后，将原有的氧化塘工艺拆除。新华污水处理厂总规划设计日处理能力为48万 m^3 ，其中一期规模为10万 m^3/d ，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改良型的 A^2O 工艺，于2006年办理完善了相关的环保手续；二期扩建规模为9.9万 m^3/d ，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改良型的 A^2O 工艺，已于2010年12月30日取得了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穗环管影〔2010〕269号），二期扩建于2011年9月已经完成建设。三期扩建规模为10万 m^3/d ，采用的处理工艺为 A^2O +周进周出二沉池+V型滤池+紫外消毒工艺，已于2015年2月12日取得了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穗（花）环管影〔2015〕27号】。

综上所述，目前新华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设计处理规模为29.9万 m^3/d ，主要收集新华街、新雅街、花城街、秀全街、花山镇中心区的污水，总服务面积为 233km^2 。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21-2002）一级A标准的较严标准，尾水排入天马河。

(1) 水量分析

新华污水处理厂 1、2、3 期总设计处理规模为 29.9 万吨/日，在设计工艺上，新华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 1.2 倍上限稳定运行，三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 1.3 倍上限稳定运行，即合计最大稳定处理规模约为 37 万 m³/d。目前均已投入运行。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公布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运行情况公示表(2023 年 1 月~12 月)》，2023 年 1~12 月新华污水处理厂平均处理量为 31.17 万 m³/d，余量约 5.83 万 m³/d。本项目外排污水量为 3.29m³/d，仅占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 0.006%，外排量占污水处理站处理量比例极小，对新华污水处理厂运行处理的影响较小，且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状态良好，有足够负荷接纳项目产生的污水，因此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 水质分析

表 4-11 新华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要求一览表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水质 (mg/L)	6-9	18.36	--	--	0.68	5.72	0.08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水质 (mg/L)	6-9	228	94.8	70	27.5	35.46	3.28
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mg/L)	6-9	300	180	180	30	40	4
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 (mg/L)	6-9	40	10	10	5	15	0.5

从进水水质方面分析，本项目外排废水经预处理后可符合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设计浓度要求。

(3) 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外排废水量较小，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限值较严值；生产废水经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A/O”)处理，废水中 COD_{Cr}、BOD₅、SS、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总磷、pH、粪大肠菌群数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限值较严者，其他指标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限值两者的较严者，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污水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2.4 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业》（HJ986-2018）制定。

项目设有 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和 1 个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2），均为一般排放口，根据技术指南，非重点排污单位生活废水间接排放不要求开展监测。本项目废水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见表 4-12。

表4-12 项目排放口设置及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	DW002	一般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SS、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总磷、pH、粪大肠菌群数	次/半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值

3.噪声

3.1 噪声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蒸煮锅、灌装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室外无生产设备，即无室外噪声源，噪声源强约为65-80dB（A），噪声源强清单详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主要设备及噪声源分区情况一览表

序号	车间	声源名称	单台设备 噪声源强 /dB（A）	设备 数量 /台	叠加后 源强 /dB（A）	声源 控制 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m				运行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 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蒸煮锅	60	3	64.8	基础 减振、 墙体 隔声	25	26	35	13	8:00-12:00, 14:00-18:00	25.4	11.4	11.1	8.5	17.1	1
2		灌装机	65	4	71.0		27	10	15	30			16.9	25.6	22.0	16.0	1
3		贴标机	65	3	69.8		26	9	14	31			16.1	25.3	21.4	14.5	1
4		喷码机	65	3	69.8		26	10	14	30			16.1	24.4	34.8	14.8	1
5		浓缩机	60	2	63.0		37	16	25	15			6.2	14.5	9.6	17.9	1
6		空压机	70	1	70.0		59	2	6	37			9.1	38.5	29.0	13.2	1
7		蒸汽锅炉	70	1	70.0		30	25	33	10			15.0	16.6	14.2	24.6	1
8		纯水机	70	1	70.0		30	27	33	12			15.0	15.9	14.2	23.0	1
9		处理设备	65	1	65.0		42	37	2	2			12.1	13.2	38.5	38.5	1
10	检验室	超净工作台	65	1	65.0		55	28	3	15			4.7	10.6	30.0	16.0	1
11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锅	65	1	65.0		53	28	3	18			5.1	10.6	30.0	16.3	1
12		生化培养箱	65	1	65.0		55	28	3	17			4.7	10.6	30.0	16.2	1
13		菌落计数器	65	1	65.0		55	26	3	17			4.7	11.3	30.0	16.2	1
14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65	1	65.0		52	26	5	20			5.2	11.3	25.6	13.5	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5	分析天平	65	1	65.0	52	25	6	15	5.2	11.6	24.0	16.0	1
16	水浴锅	65	1	65.0	50	25	8	17	5.6	11.6	21.5	16.2	1
17	蒸馏器	65	1	65.0	50	23	7	19	5.6	12.3	22.6	14.0	1
18	电炉	65	1	65.0	50	25	7	22	5.6	12.3	22.6	12.7	1
19	阿贝折光仪	65	1	65.0	50	22	7	20	5.6	12.2	22.6	13.5	1
20	糖度计	65	1	65.0	50	22	7	20	5.6	12.2	22.6	13.5	1
备注	根据《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等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2月第1版）中可知P158表4-14中75厚加气混凝土墙（砌块两面抹灰）隔声量为38.8dB(A)，本项目车间墙体为砖墙，考虑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隔声量以折半19.4dB(A)计，则本项目实际隔声量(TL+6)=(19.4+6)=25.4dB(A)。												

3.2 声环境预测模式

多个设备同时作业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T} = 10 \lg \left(\frac{1}{T} \int_0^T 10^{0.1L_A} dt \right)$$

式中： L_{Aeq} ，T——等效连续 A 声级，dB；

L_A ——t 时刻的瞬时 A 声级，dB；

T——规定的测量时间段，s。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导则推荐的预测模式进行影响预测。

$$L_p(r) = L_p(r_0) - 20 \lg (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3.3 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及参数的选择，对项目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进行计算，计算结果如下。

表 4-13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等效声级[dB (A)]

类别		东面厂界	南面厂界	西面厂界	北面厂界
厂界贡献值叠加/dB (A)		23.3	40.7	40.8	38.9
评价标准/dB (A)	昼间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正常工况下，在对主要设备进行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但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建设单位必须重视噪声的防治。

3.4 降噪措施

①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利用距离衰减降低设备噪声到达厂区边界时的噪声值，同时优化运行及操作参数，对部分机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②对于机械设备噪声，设备选型首先考虑的是低噪声的设备。同时采用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加强设备的巡检和维护，定时加注润滑油，防止因机械摩擦产生噪声；

③严格生产作业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以减少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5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门颁布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噪声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4 项目噪声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量核算过程

①生活垃圾

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8kg/人·d~1.5kg/人·d，办公垃圾为 0.5kg/人·d~1.0kg/人·d，本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均不在项目厂内食宿，则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 计算，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t/a，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项目在原料使用机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5t/a。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不合格品

项目严格把控原料品质，且生产工艺成熟，产生不合格品较少，约为产品产量（淀粉糖浆仅为分装，无不合格品产生，此处按调味糖浆、饮料浓浆的产量 4000t/a 核算）的 0.05%，即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2t/a；根据表 4-3 可知。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属于 SW13 食物残渣，代码为 900-099-S13，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污泥：项目废水处理系统中的废水经加药沉淀后形成含水率极高的稀泥，输送至板框压滤机进行干化压滤，形成含水率≤80%的污泥，不属于处置毒性或感染性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项目产生的污泥属于 SW07 污泥，代码为 140-001-S07，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根据《废水污染控制技术手册》（潘涛）第 1021 页预处理工艺的污泥产量：

$$\Delta X_1 = aQ (S_{pi} - S_{po})$$

式中： ΔX_1 --预处理污泥产生量，kg/d；

S_{pi} --进水悬浮物浓度，kg/m³；

S_{po} --出水悬浮物浓度，kg/m³；

Q--设计平均日废水流量，m³/d；

a--系数，无量纲，项目取 2.0。

根据上述分析，废水处理系统中生产废水的进出水悬浮物浓度 = (700mg/L-140mg/L) × 10⁻⁶ = 0.56kg/m³，本项目厂内生产废水处理量为 380.88m³/a，则干污泥产生量为 0.217t/a。经压滤后的污泥含水率按 80%计算，可知本项目产生的污泥(湿重)约为 0.391t/a。

高效过滤器、纯水制备废活性炭：项目使用高效过滤器对生产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进行过滤处理，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约为 0.2t/a；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中活性炭过滤器中需使用活性炭，为保证纯水制备的效率与质量，建设单位将定期清洗活性炭罐体，清洗过程中可能使活性炭破损失去过滤能力，需定期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纯水制备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0.1t/a，即高效过滤器、纯水制备废活性炭合计 0.3t/a。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08-S59，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废反渗透膜：项目反渗透装置的反渗透膜需要定期更换，会产生少量的废弃反渗透膜，其产生量为 0.005t/a，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项目产生的废反渗透膜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09-S59，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③危险废物

油墨废包装瓶：项目油墨年使用量为 0.01t/a，油墨规格为 2kg/瓶，折合 5 瓶，油墨废包装瓶重 0.5kg/个，即油墨废包装瓶产生量为 0.002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原料废桶罐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废抹布和手套：项目使用抹布手套对喷码设备进行擦拭清洁，从而除去设备上残留的油墨，产生量约为 0.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应妥善收集后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检验废液

项目生产需求设置有检验室用于**抽查检验产品品质**，主要进行微生物检测、净含量、还原糖和干燥失重等参数，项目检验情况为每天 5 个样品，每次检验废液产生量约为 50g（添加检验试剂），则检验废液产生量为 0.07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7-49”，应妥善收集后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平板计数琼脂、培养基

项目平板计数琼脂、培养基年用量合计为 0.02t/a，则废平板计数琼脂、培养基产生量约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7-49”，应妥善收集后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油墨废包装瓶	HW49	900-041-49	0.0025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2	废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0.0001	
3	检验废液	HW49	900-047-49	0.075	
4	废平板计数琼脂、培养基	HW49	900-047-49	0.02	
5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3-S17	5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6	不合格品	SW17	900-005-S17	2	
7	污泥	SW07	140-001-S07	0.391	
8	高效过滤器、纯水制备废活性炭	SW59	900-008-S59	0.3	
9	废反渗透膜	SW59	900-009-S59	0.005	
10	生活垃圾	/	/	4.5	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危险特性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油墨废包装瓶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	4m ²	袋装	0.5t	T, I	年
2		废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T/In	年
3		检验废液	HW49	900-047-49			桶装		T, I	年
4		废平板计数琼脂、培养基	HW49	900-047-49			袋装		T, I	年

表 4-17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3-S17	生产车间	12m ²	袋装	0.8t	季度
2		不合格品	SW17	900-005-S17			桶装		季度
3		污泥	SW07	140-001-S07			袋装		季度

4.2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和贮存应做好以下工作：设立专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应有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设施，并且堆放周期不应过长，做好运

输途中防泄漏、洒落措施。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A、收集要求

a.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b.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c.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d.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e.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f.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危废贮存场所的要求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浸出液，因此无须设置浸出液收集系统。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等。

B、贮存场所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a.对危险废物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单位规划在西南面建设专

用于危险废物暂存的存放室，该存放室干燥、阴凉，可避免阳光直射危险废物。

b.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暂存场内分类堆放，废置样品必须装入容器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c.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贮存设施均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

C、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做好防渗、防漏措施，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施行）做好申报转移记录。危险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明显标志，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在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

D、处置要求

建设单位拟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今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

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

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生产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

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后，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五、地下水、土壤

(1) 地下水

1、本项目对地下水可能造成污染的途径如下：

①贮存的危险废物、污水管道、池体等泄漏，污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②原材料等存储管理不善，造成包装破裂或者随处倾倒，造成其下渗污染地下水；

③生活垃圾中含有较多的细菌混杂物和腐败的有机质，由于高温产生大量沥水下渗，生活垃圾经雨水淋滤后，可产生 Cl^- 、 SO_4^{2-} 、 NH_4^+ 、 BOD_5 、 TOC 和 SS 含量高的淋滤液污染地下水。

2、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

实施清洁生产及各类废物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做好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限度。

(2) 分区防治措施

结合建设项目各生产设备、管线、储存与运输装置，污染物储存与处理装置等的布局，根据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及其性质、产生量和排放量，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不同区域的地面防渗方案。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水处理区属于重点防渗区，原料区、一般固废暂存间、三级化粪池属于一般防渗区，其余区域均属于简单防渗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企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应设置顶棚，室内堆放，避免雨水冲刷，并对暂存间进行防渗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本项目应做到不露天堆放原料及废弃物，按照有关的规范要求对暂存间采取防渗、防漏、防雨等安全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地面与裙脚应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即不相互反应），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

气体净化装置，设施内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设计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同时，危险废物暂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及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污水管网：定期检修本项目厂区内的污水管网，防止污水跑、冒、滴、漏；埋地的管网要设计合适的承压能力，防止因压力而爆裂，造成污水横流。

原料区：①液体原辅料入库时，应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②采用原装容器妥善存放，防止容器破裂或倾倒，造成泄漏；③地面须作水泥硬化防渗处理；④设置围堰拦截泄漏或渗漏的液体原辅料，同时在仓库内配置适当的空容器、工具，以便发生泄漏时收集溢出的物料。

三级化粪池：进行水泥硬化，做好防渗工作。

生产车间均需要进行水泥硬化，一方面便于清洁，另一方面亦可防止生产时原材料因撒漏到地面造成下渗。这些措施落实后，项目所使用的原料、产生的废料及生产、生活废水渗入地下水概率极小，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基本不会对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

（2）土壤

1、本项目对土壤可能造成污染的途径如下：

本项目对土壤可能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为大气沉降，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总VOCs和臭气浓度，均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公告（生环部公告2019年第4号）、《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文件标准所述的土壤污染物质。

2、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加强原辅材料存储和使用的管理，原辅材料等需存放在仓库内，仓库地面须做水泥硬化防渗处理，确保原辅材料发生泄漏时不会通过地表漫流或者下渗污染土壤环境。

②三级化粪池、废水治理区、原料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均应加强防渗和防

泄漏措施，避免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基本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为租用的闲置工业厂房，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7、环境风险

(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分析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₁, Q₂, ..., Q_n—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表 B.1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8 危险物质风险识别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临界量/t	最大存在总量/t	Q 值	储存位置
1	油墨	表 B.2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0.01	0.0001	原料区

②环境风险潜势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 级。

根据上表，Q = ∑q/Q = 0.0001，根据附录 C 中 C1.1 的“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

风险潜势为I。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③评价等级

表 4-19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本项目的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分析

①地表水：项目油墨正常情况下密封包装，一般不会进入雨水管网或污水管网，基本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体产生影响，若散落到地面，需及时清理，避免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当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爆炸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以下消防废液含有大量的石油类，若直接通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或市政污水处理厂，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水体造成不利的影晌，进入污水处理厂则可能因冲击负荷过大，造成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的停运，导致严重污染环境的后果，当发生液体泄漏时，如果处理不当，同样发生严重的后果。

②大气：项目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事故时，建筑墙体、设备燃烧爆炸等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不完全燃烧时产生的CO，同时项目内的火灾产生的颗粒物会飞扬，气体排放随风向外扩散，在不利风向时，周围企业及员工及村庄等均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生产车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急处理措施：项目生产车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需做好泄漏的截流措施，做好防渗处理。生产车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需配备应急沙桶，当油类物质泄漏时需及时用沙土吸收物料并封存至桶内，按零星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储存容器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并做好防渗、防风、防雨等措施。

②废水应急处理措施：A.建设单位在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泄漏液体和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B.发生火灾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

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C.车间地面必须作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发生散落时，材料不会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

③废气应急处理措施：A.发生爆炸事故后，及时疏散厂内员工，从污染源上控制其对大气的污染，应急救援后产生的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B.发生火灾时，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并疏散厂内员工，必要时启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及时疏散周围的居民；C.事故发生时，救援人员必须佩戴防毒过滤面具，同时穿好工作服，迅速判明事故当时的风向，可利用风标、旗帜等辨明风向，向上风向撤离，尽可能向侧、逆风向转移；D.确认最近敏感点的位置，在迅速采取应急措施的情况下，敏感点区域的人员需在一定的时间进行撤离和防护。

(4) 分析结论

项目应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8、环保投资一览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中的有关条款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结合本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拟采用的一些必要的工程措施，对本项目环保投资进行了估算，具体如下。

表 4-20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环保投资概算/ 万元
废气治理投资	车间通风设施、燃烧废气专用管道	4
废水治理投资	三级化粪池	0.5
	自建废水治理设施	6.5
噪声治理投资	隔声、减振措施等	0.5
固废治理投资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的建立、与危险废物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协议等	3
环境风险投资	危废房围堰等	0.5
合计		1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燃烧废气	SO ₂	本项目锅炉燃烧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引至楼顶由15m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NO _x		
		颗粒物		
		烟气黑度		
	生产车间/喷码	总 VOCs	加强车间通风透气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废水处理设施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配料、搅拌煮制、浓缩、冷却	臭气浓度	经高效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喷码	NMHC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较严值
	生产废水 /DW002	COD _{Cr} 、BOD ₅ 、SS、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总磷、pH、粪大肠菌群数	“混凝沉淀+A/O”	生产废水中 COD _{Cr} 、BOD ₅ 、SS、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总磷、pH、粪大肠菌群数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较严者，其他指标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级标准 限值两者的较严者
	设备间接冷却 废水、锅炉废 水、反渗透膜反 冲洗水、纯水制 备废水	定期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声环境	厂界/生产设备	噪声	首选低噪声的 设备;设备基础 做减振设计;保 证设备安装的 精确、合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中3 类区排放限值,即昼间65dB (A)
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不涉及电磁辐射相关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评价。			
固体废物	(1) 本项目员工办公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2)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物质回收单位处理; (3)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 进行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防治 措施	(1) 厂区地面进行分区防渗,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水处理区属于重点防渗区, 原料区、一般固废暂存间、三级化粪池属于一般防渗区,其余区域均属于简单防渗区。 (2)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 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生态保护 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项目计算得出 $Q < 1$,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通过落实风险事故防治措施,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管 理,明确岗位责任制,增强环境风险意识,加强环境管理,可有效降低项目运营期间 的环境风险,一旦发生意外时,也能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危害和人们生命财产的 损失。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①建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全面负责企业环境管理,配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 工作; ②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落实污染治理设施 和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环保投资; ③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及时完成排污登记,完成排污登记后方可排污; ④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完成备案; ⑤营运期间监督和检查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况,并形成台账记录; ⑥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业》(HJ986-2018)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定期开展自行监 测; ⑦当出现意外污染事故时,参与污染事故的调查与分析,并负责对污染物进行跟踪监 测,采取污染处置措施; ⑧建立环境保护工作中的各类档案资料,包括环评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环境监测报 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以及有关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环保法规等。			

六、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对本地区经济发展有一定的促进作用。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机废气	0	0	0	0.0007t/a	0	0.0007t/a	+0.0007t/a
	SO ₂	0	0	0	0.02t/a	0	0.02t/a	+0.02t/a
	NO _x	0	0	0	0.03t/a	0	0.03t/a	+0.03t/a
	颗粒物	0	0	0	0.0104t/a	0	0.0104t/a	+0.0104t/a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0	0	0	0.1277t/a	0	0.1277t/a	+0.1277t/a
	BOD ₅	0	0	0	0.0531t/a	0	0.0531t/a	+0.0531t/a
	SS	0	0	0	0.0392t/a	0	0.0392t/a	+0.0392t/a
	NH ₃ -N	0	0	0	0.0154t/a	0	0.0154t/a	+0.0154t/a
	TN	0	0	0	0.0018t/a	0	0.0018t/a	+0.0018t/a
	TP	0	0	0	0.0199t/a	0	0.0199t/a	+0.0199t/a
废水 (生产废水)	COD _{Cr}	0	0	0	0.0301t/a	0	0.0301t/a	+0.0301t/a
	氨氮	0	0	0	0.0007t/a	0	0.0007t/a	+0.0007t/a
	总氮	0	0	0	0.0016t/a	0	0.0016t/a	+0.0016t/a
	总磷	0	0	0	0.0002t/a	0	0.0002t/a	+0.0002t/a
	SS	0	0	0	0.0878t/a	0	0.0878t/a	+0.0878t/a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5t/a	0	5t/a	+5t/a
	不合格品	0	0	0	2t/a	0	2t/a	+2t/a
	污泥	0	0	0	0.391t/a	0	0.391t/a	+0.391t/a
	高效过滤器、纯水制备废活性炭	0	0	0	0.3t/a	0	0.3t/a	+0.3t/a

	废反渗透膜	0	0	0	0.005t/a	0	0.005t/a	+0.005t/a
危险废物	油墨废包装瓶	0	0	0	0.0025t/a	0	0.0025t/a	+0.0025t/a
	废抹布和手套	0	0	0	0.0001t/a	0	0.0001t/a	+0.0001t/a
	检验废液	0	0	0	0.075t/a	0	0.075t/a	+0.075t/a
	废平板计数琼脂、培养基	0	0	0	0.02t/a	0	0.02t/a	+0.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项目东面：停车场



项目南面：广州市闪耀家具有限公司



项目西面：圣伊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北面：广州市原上服饰实业有限公司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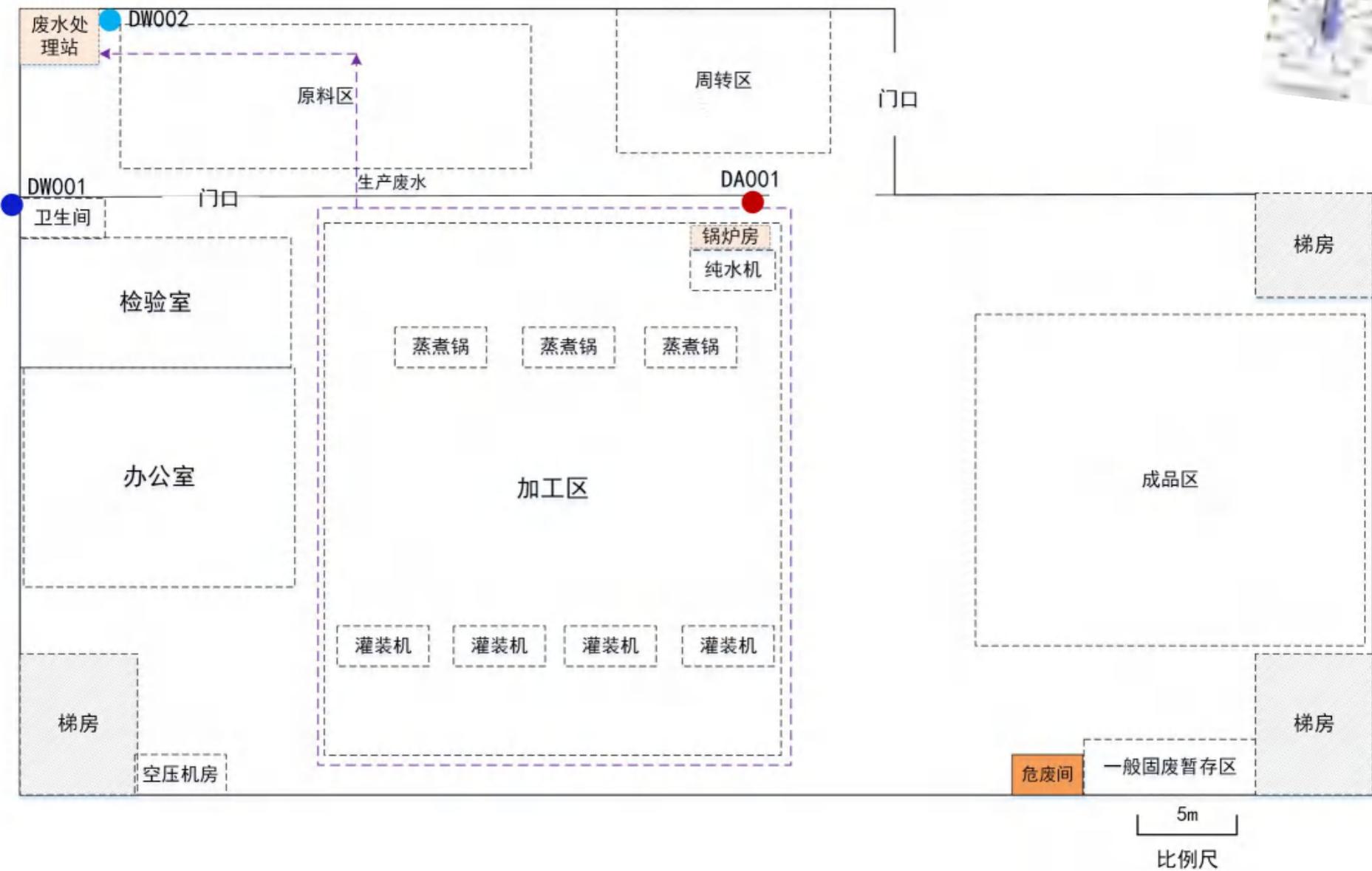


项目内部



项目所在建筑

附图 3 建设项目四至实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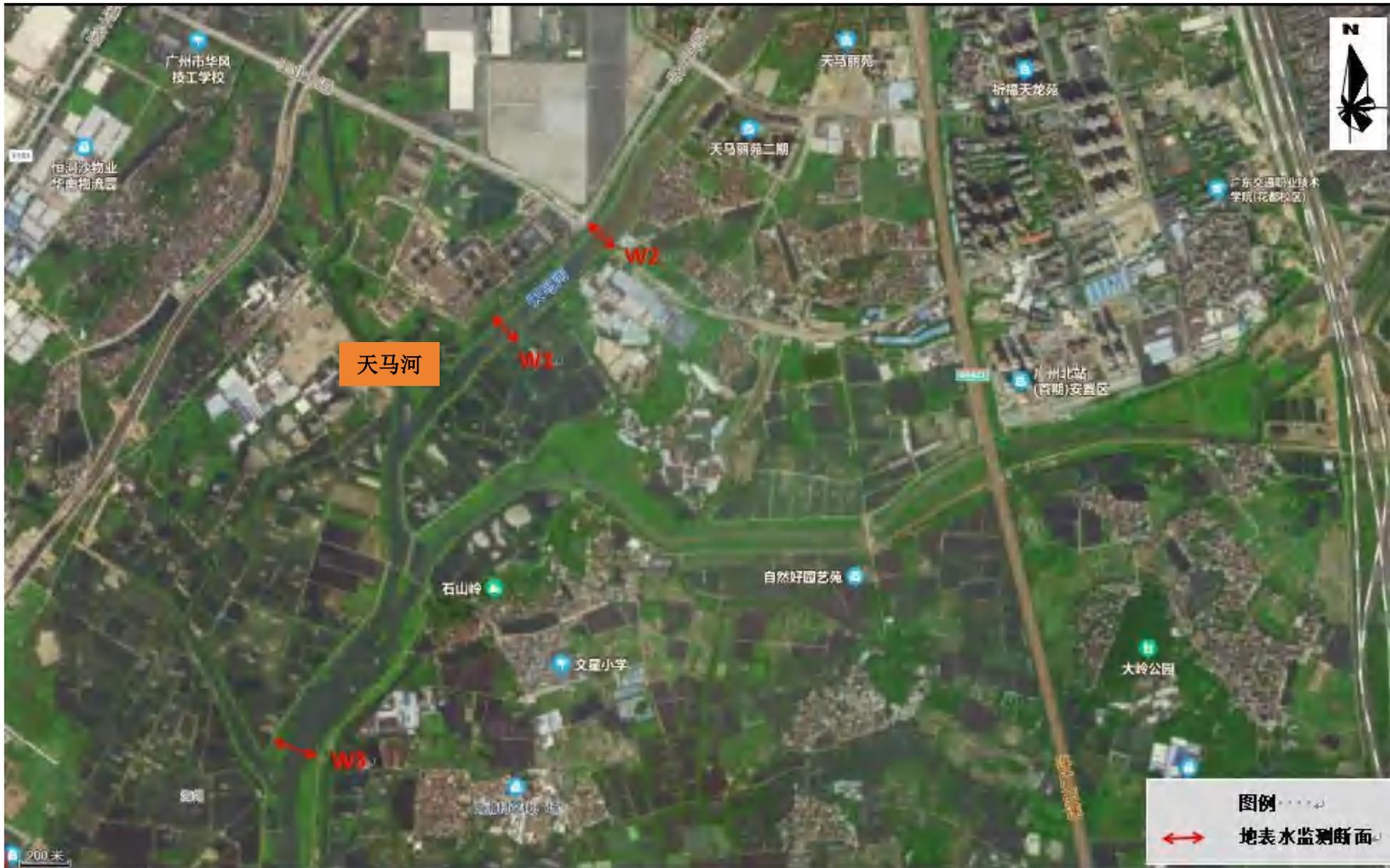
附图 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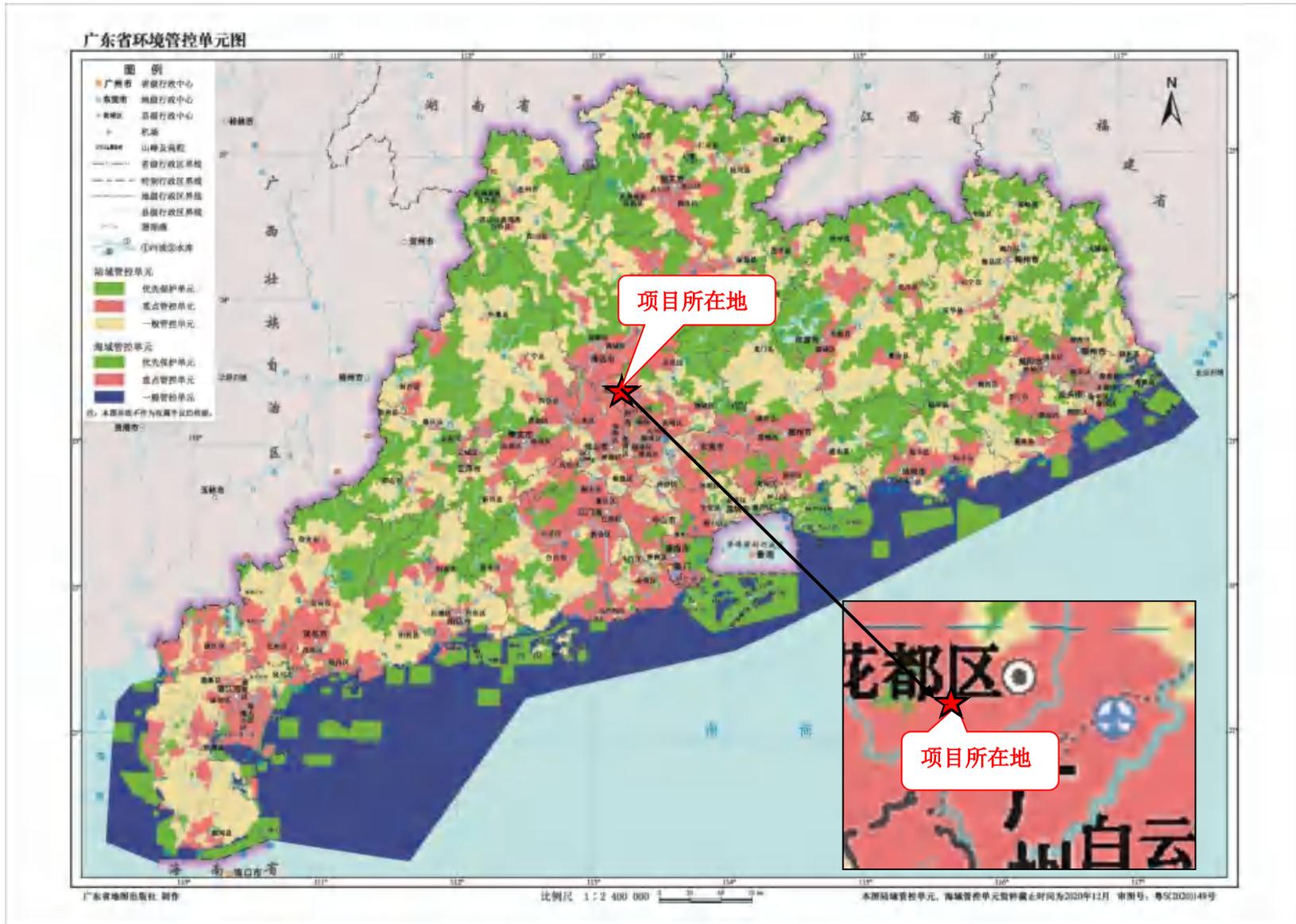
附图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6 大气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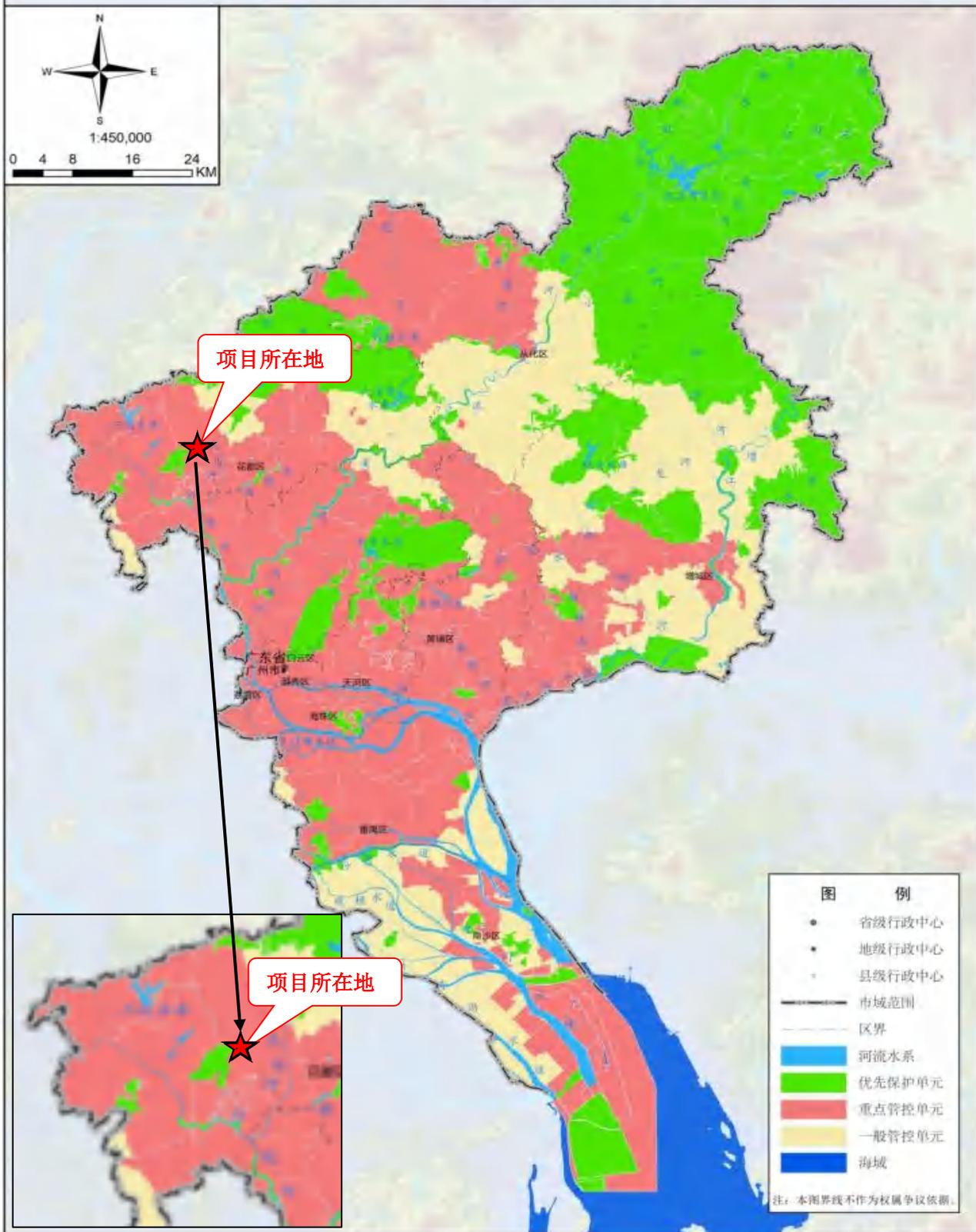


附图 7 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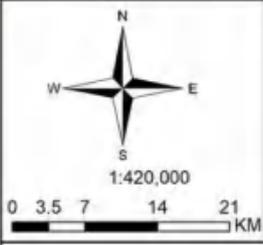
附图 8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审图号：粤AS(2021)01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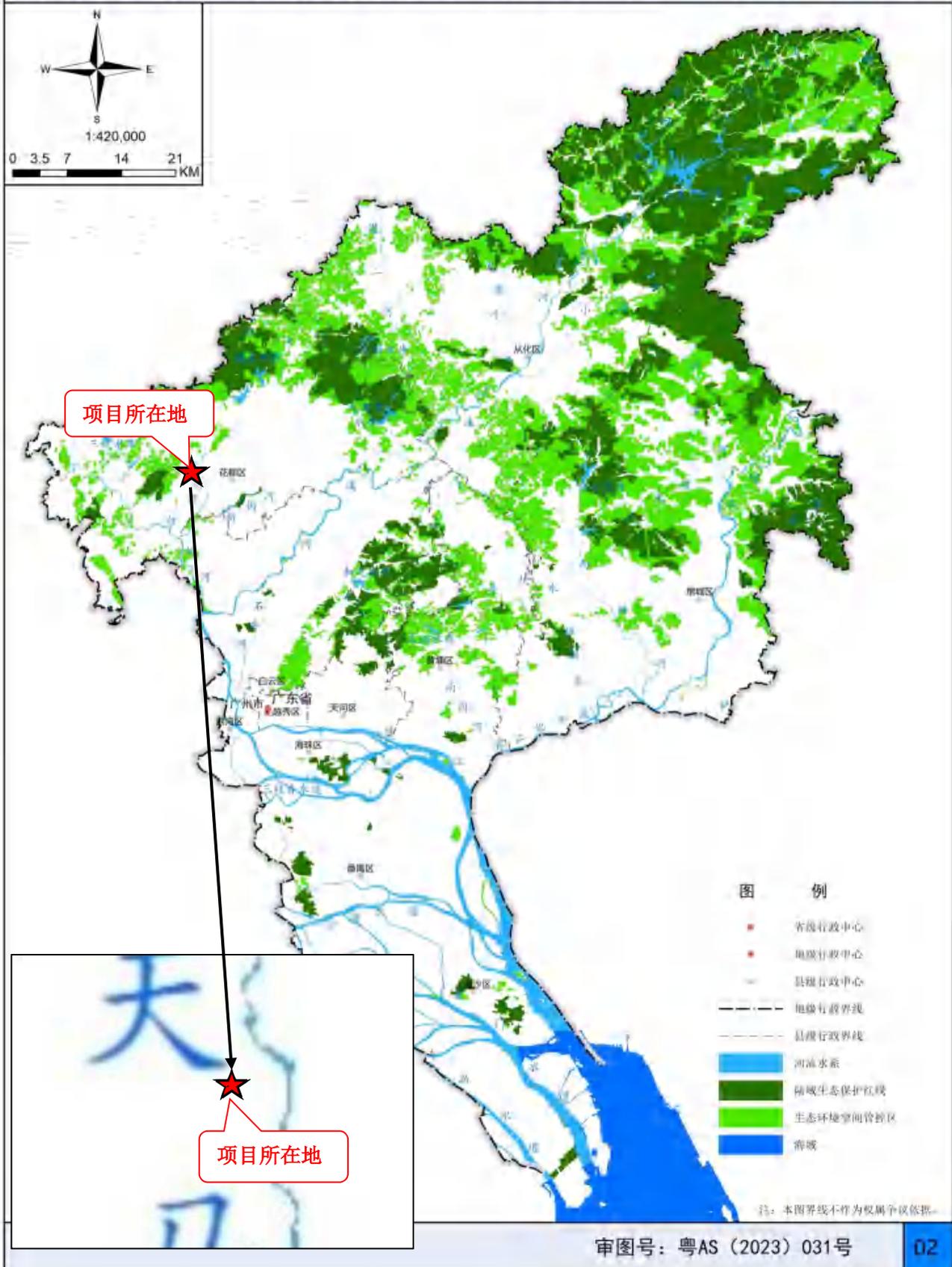
附图9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审图号：粤AS（2023）031号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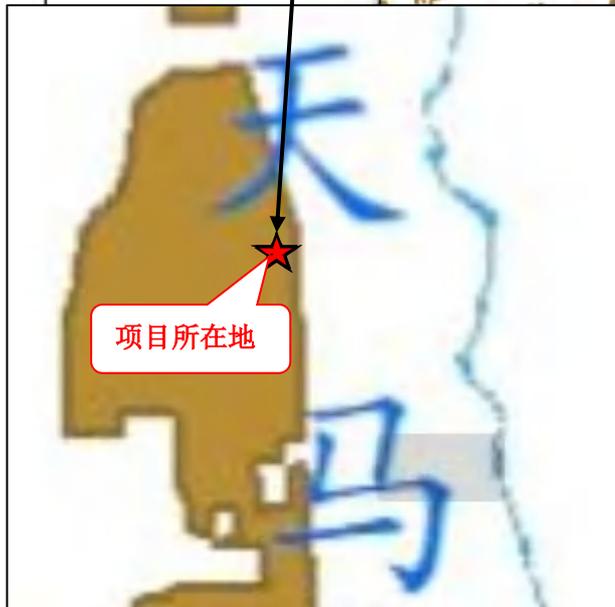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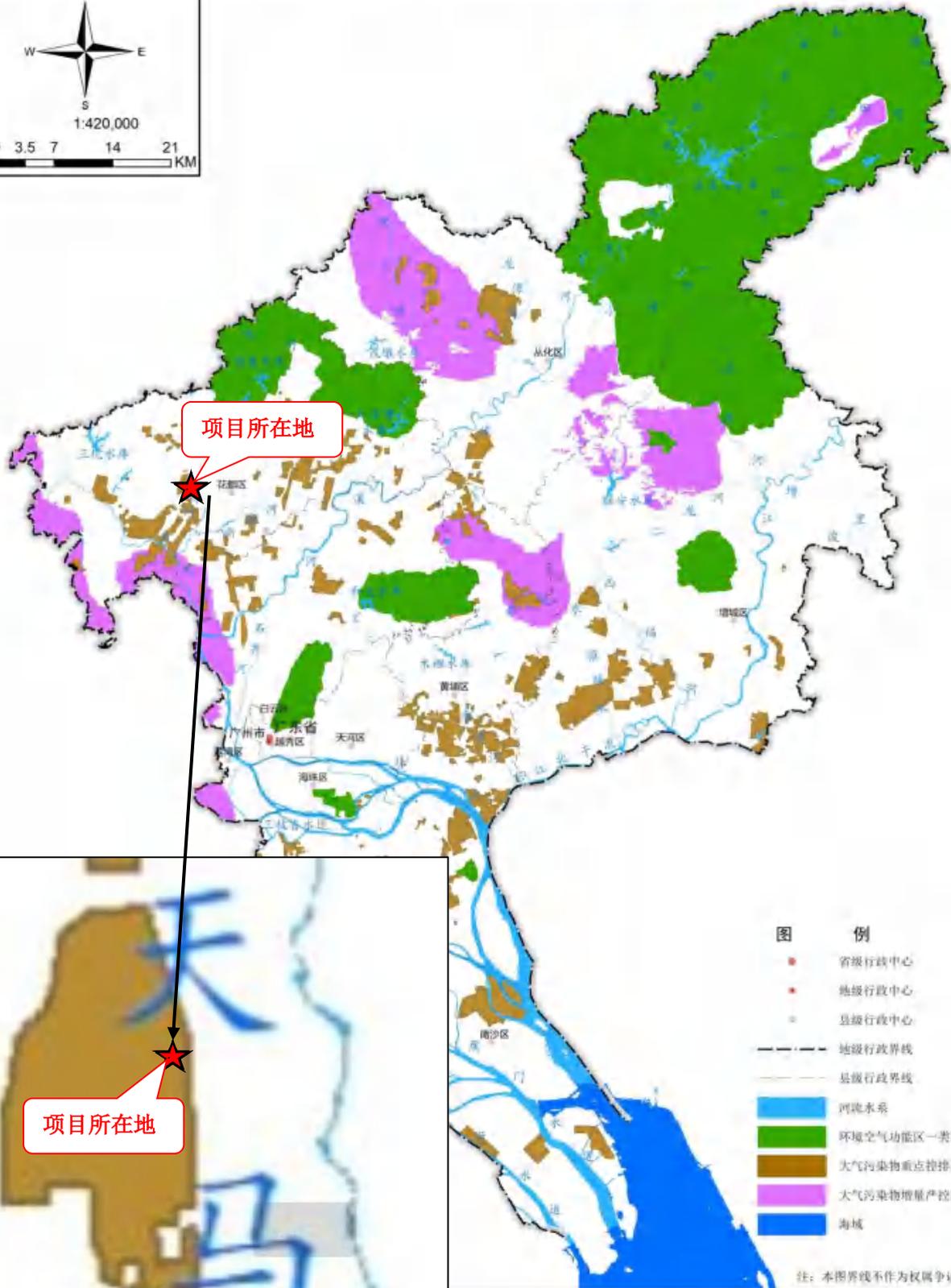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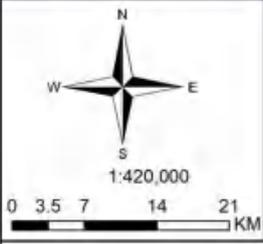
附图 10 广州市环境战略分区图



附图 11 广州市环境生态管控区图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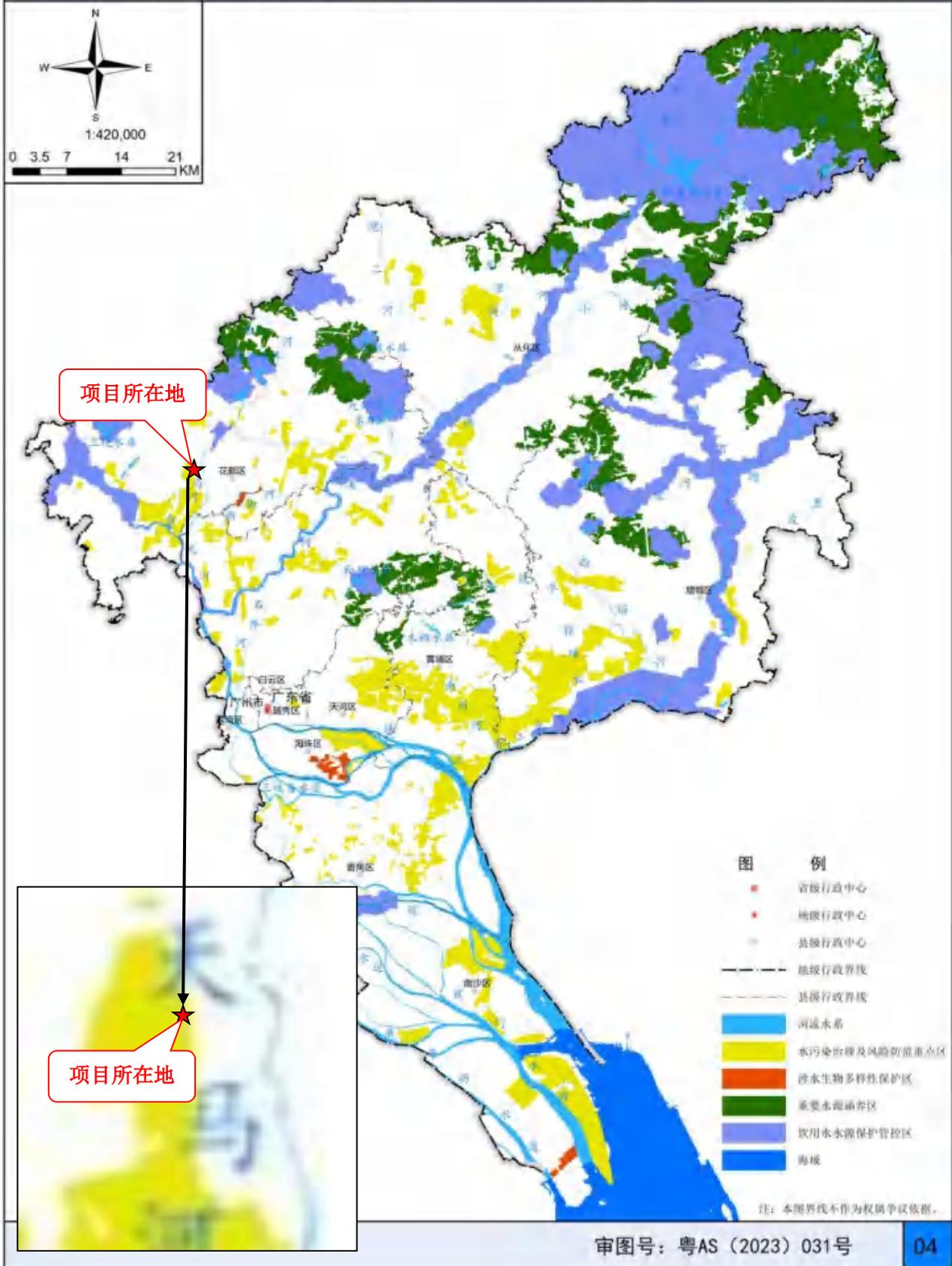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审图号：粤AS（2023）031号

03

附图 13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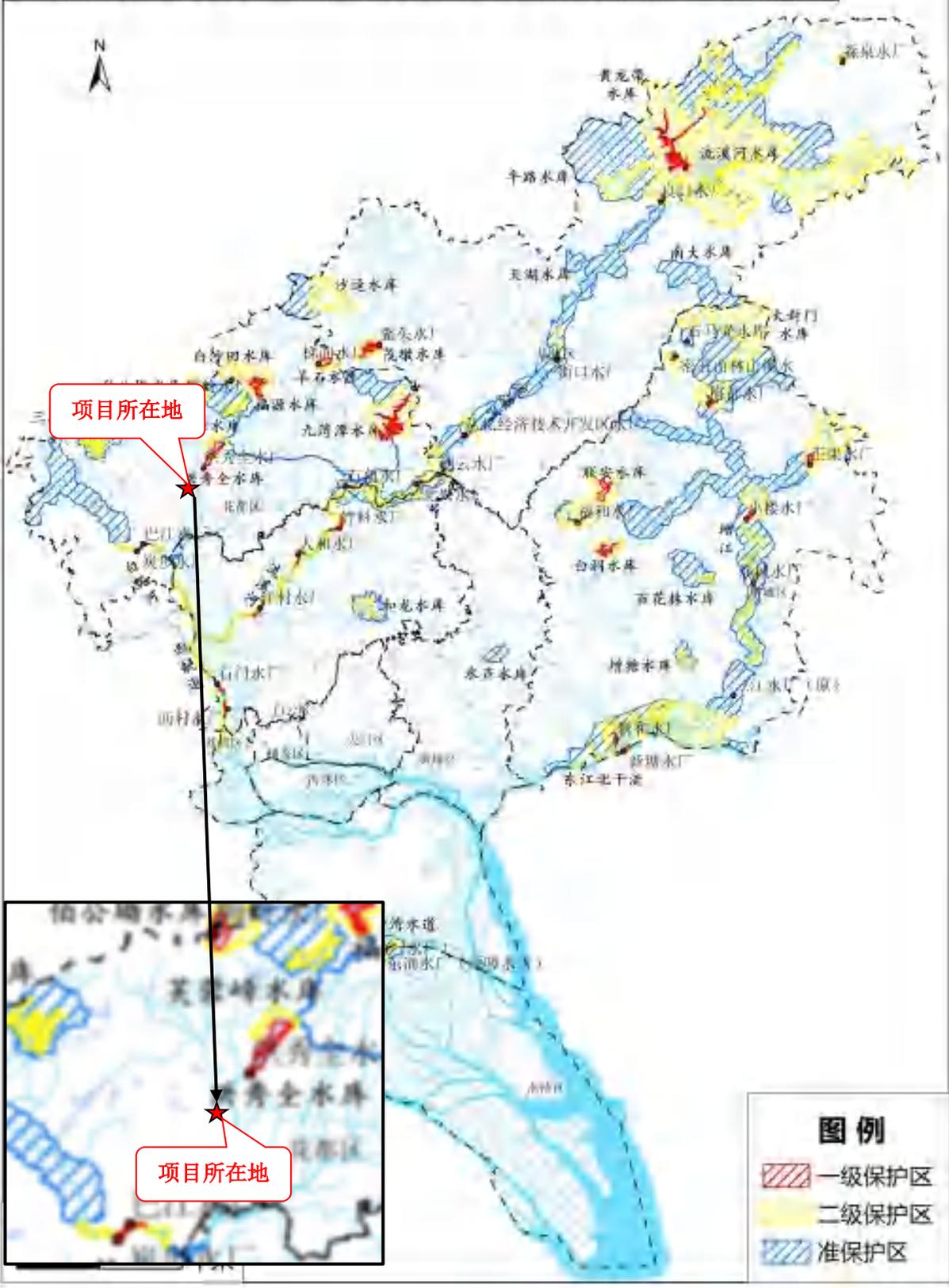
附图 14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 15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附图 16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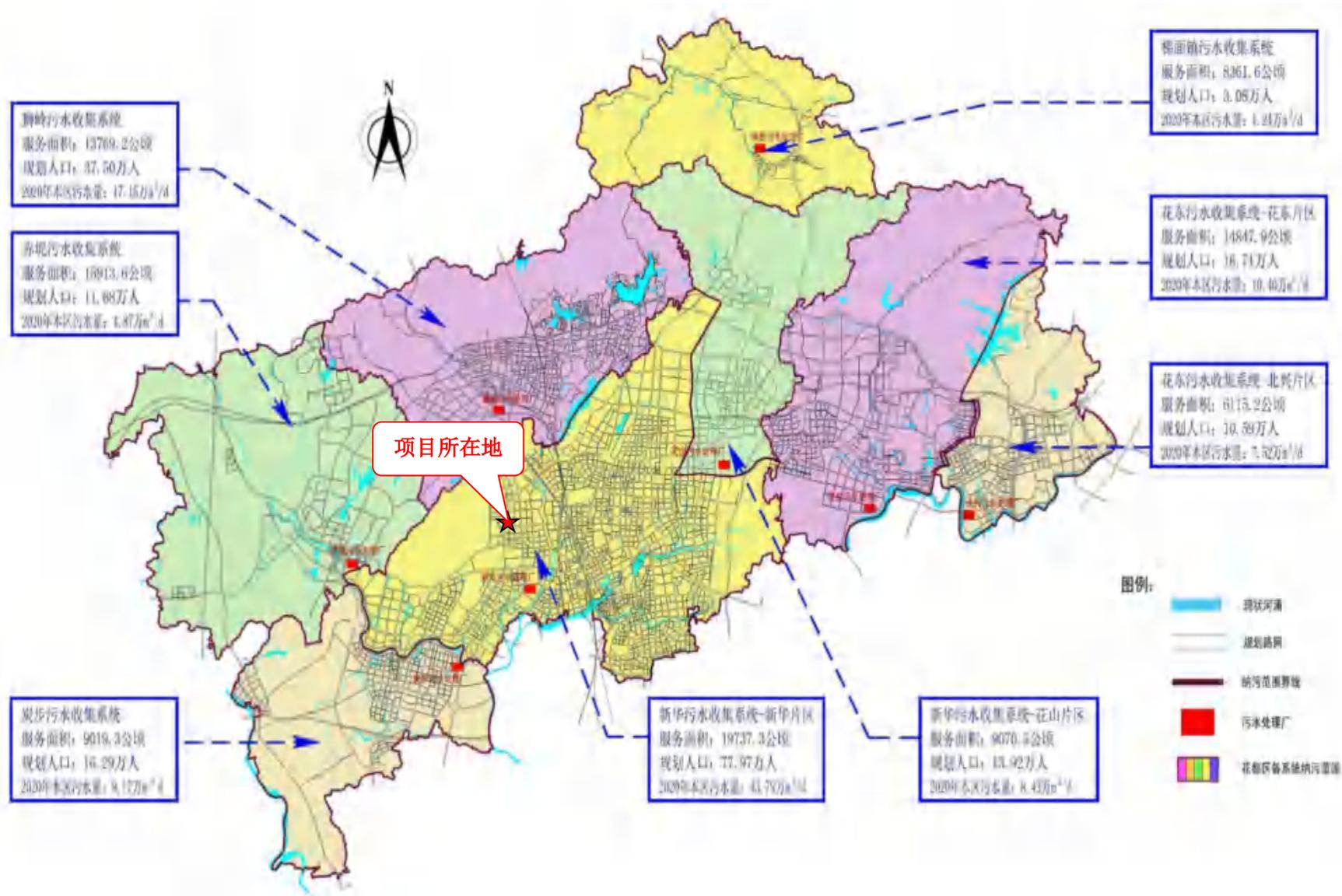
花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7 花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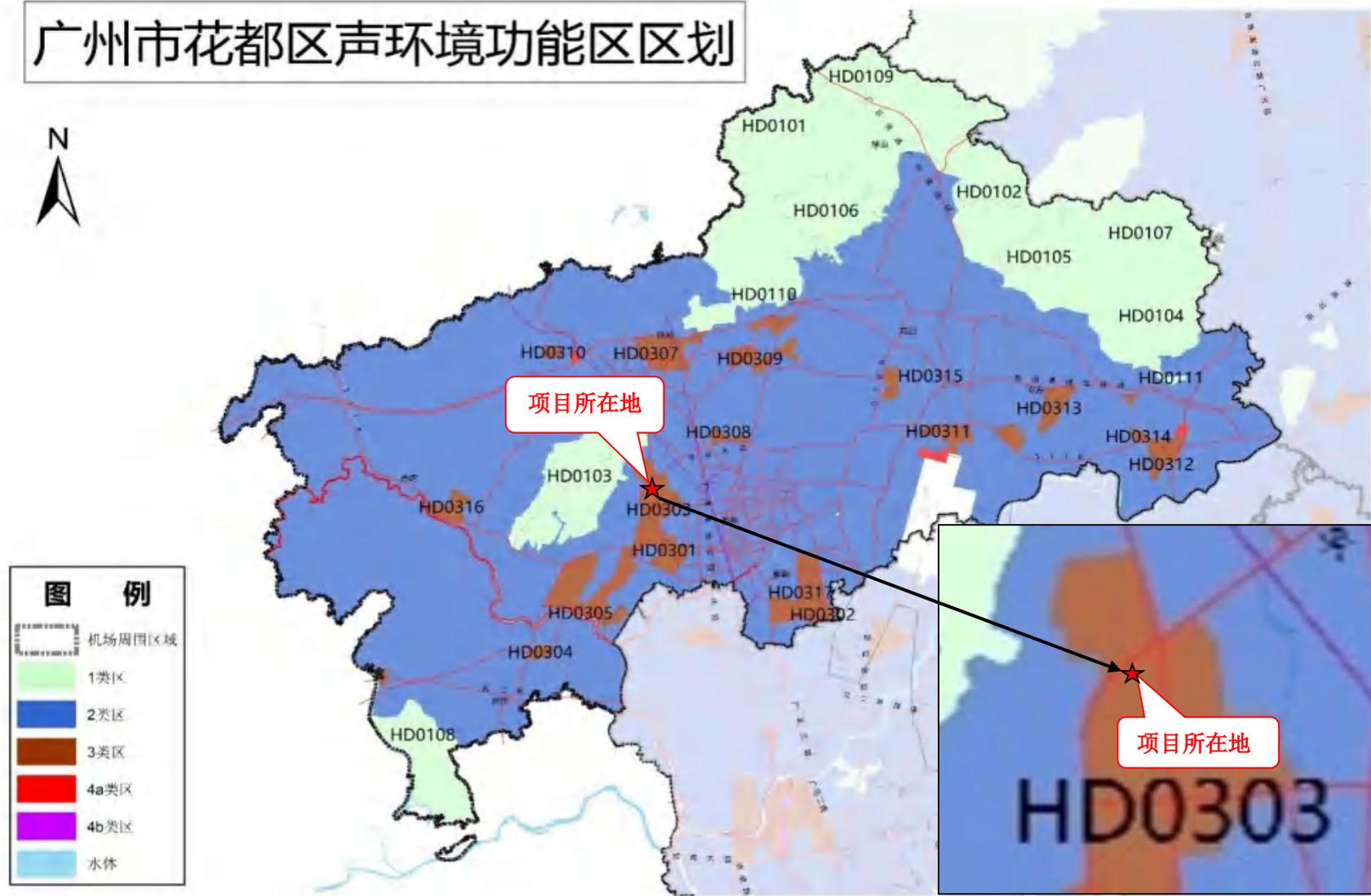


附图 18 广州市花都区水系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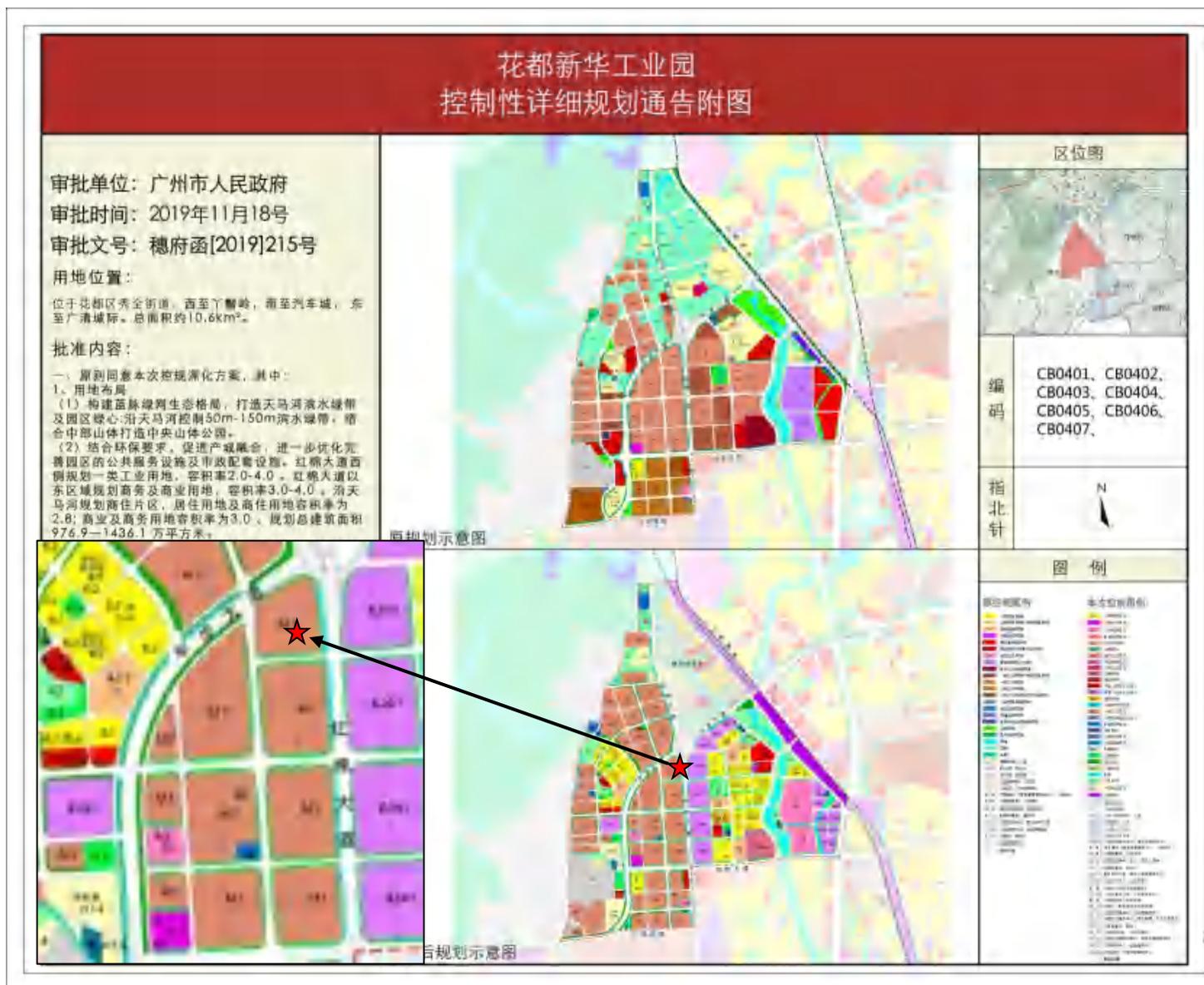


附图 19 广州市花都区污水处理厂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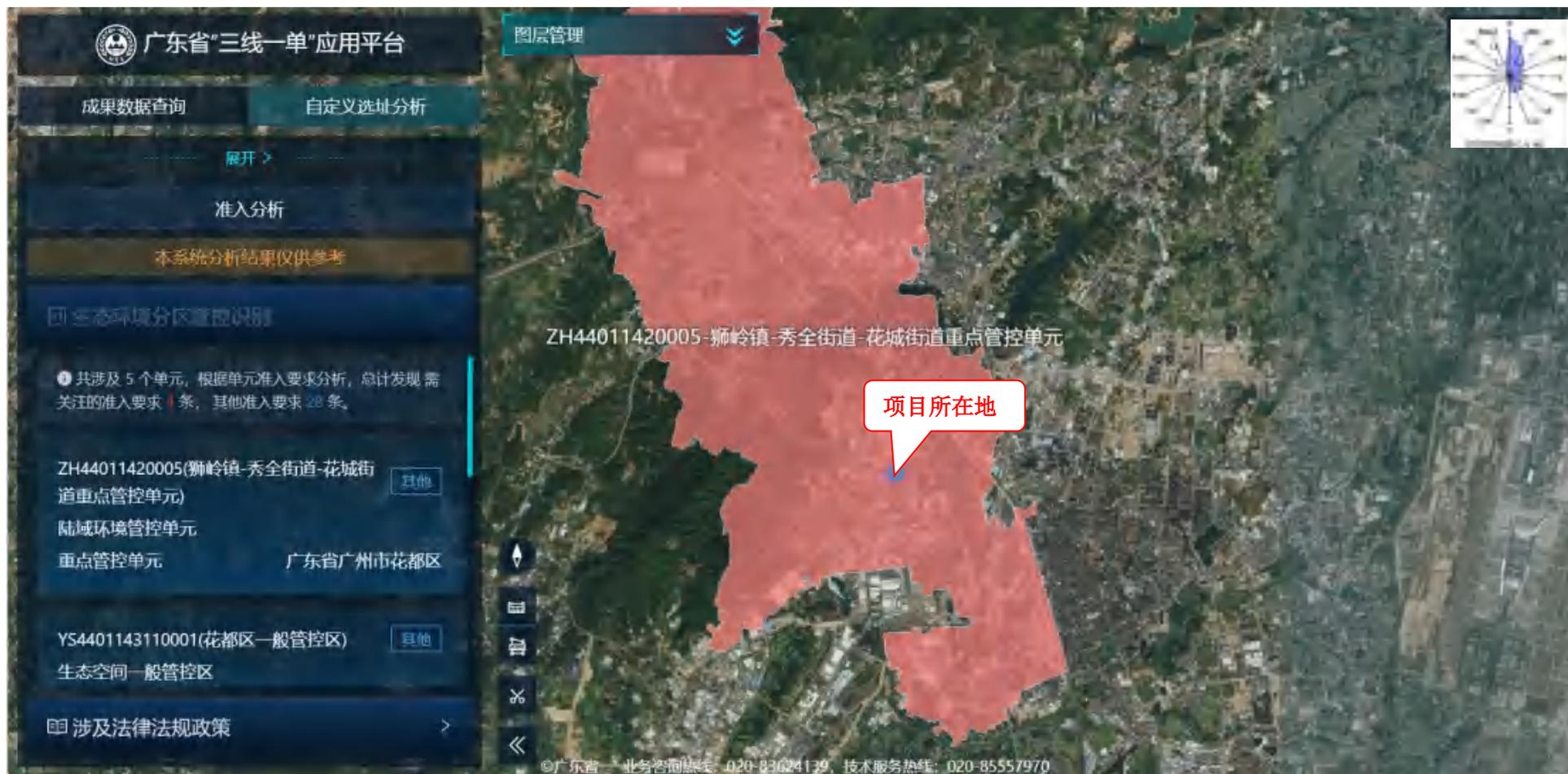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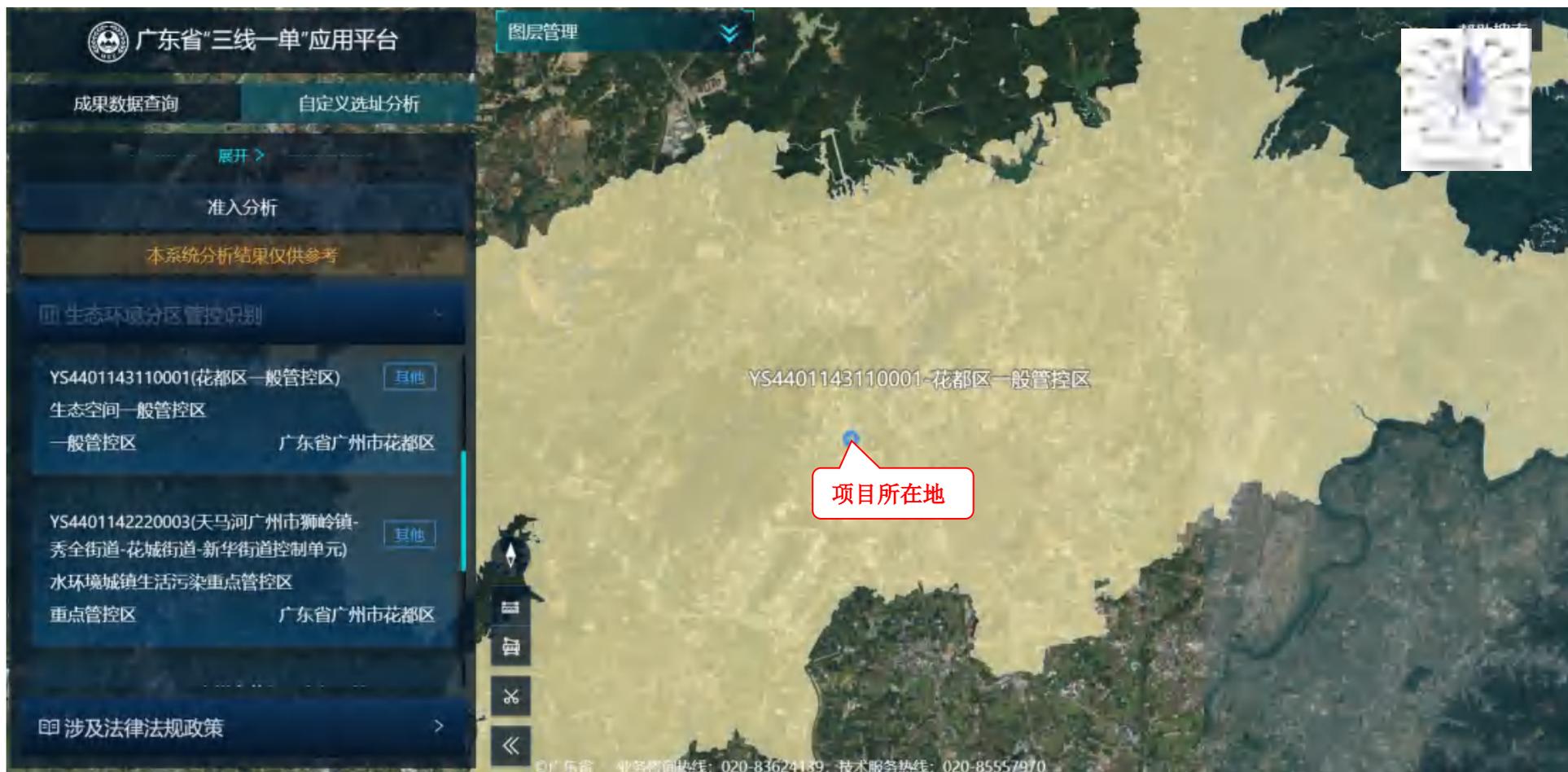
附图 20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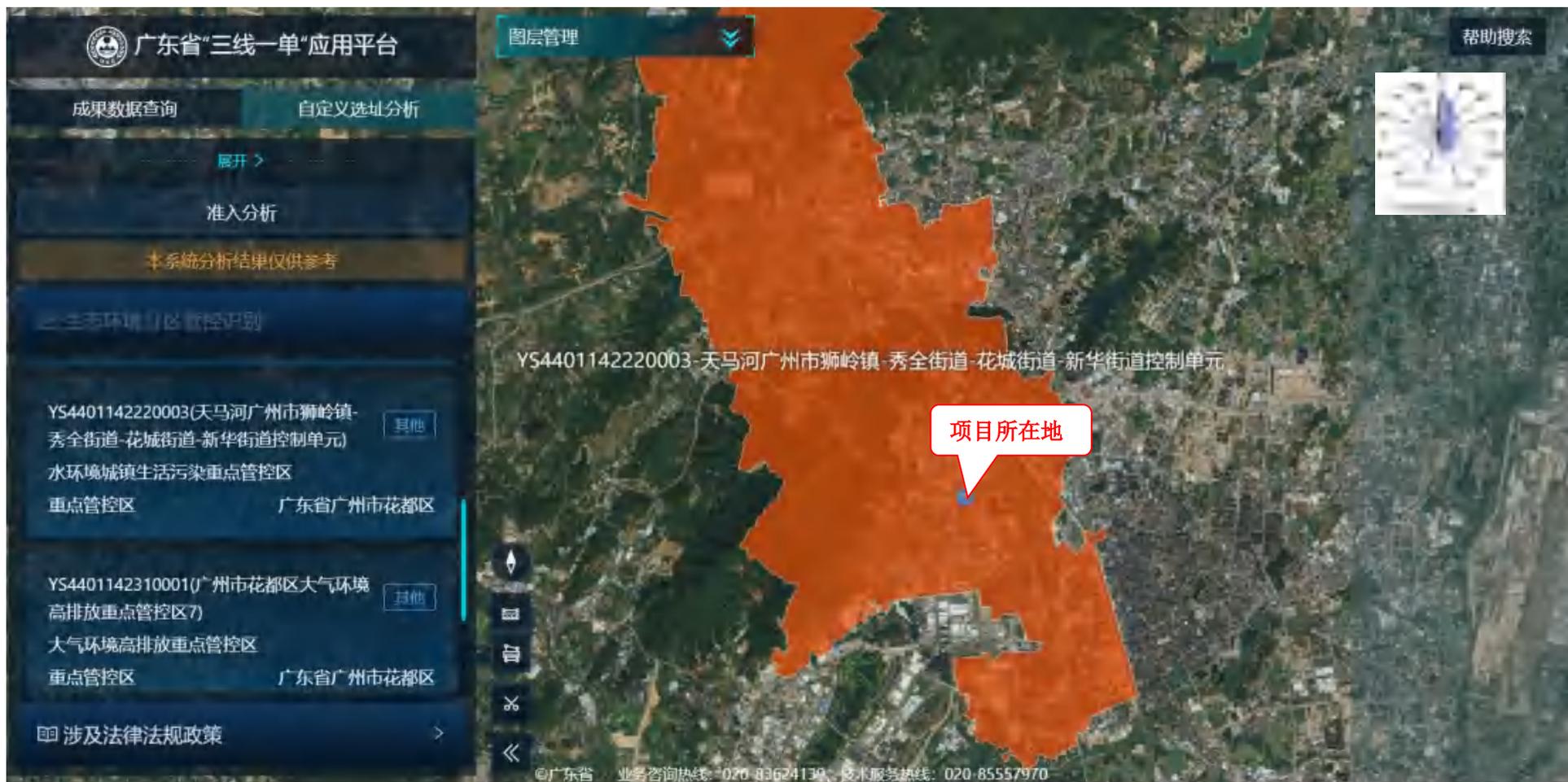
附图 21 花都新华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告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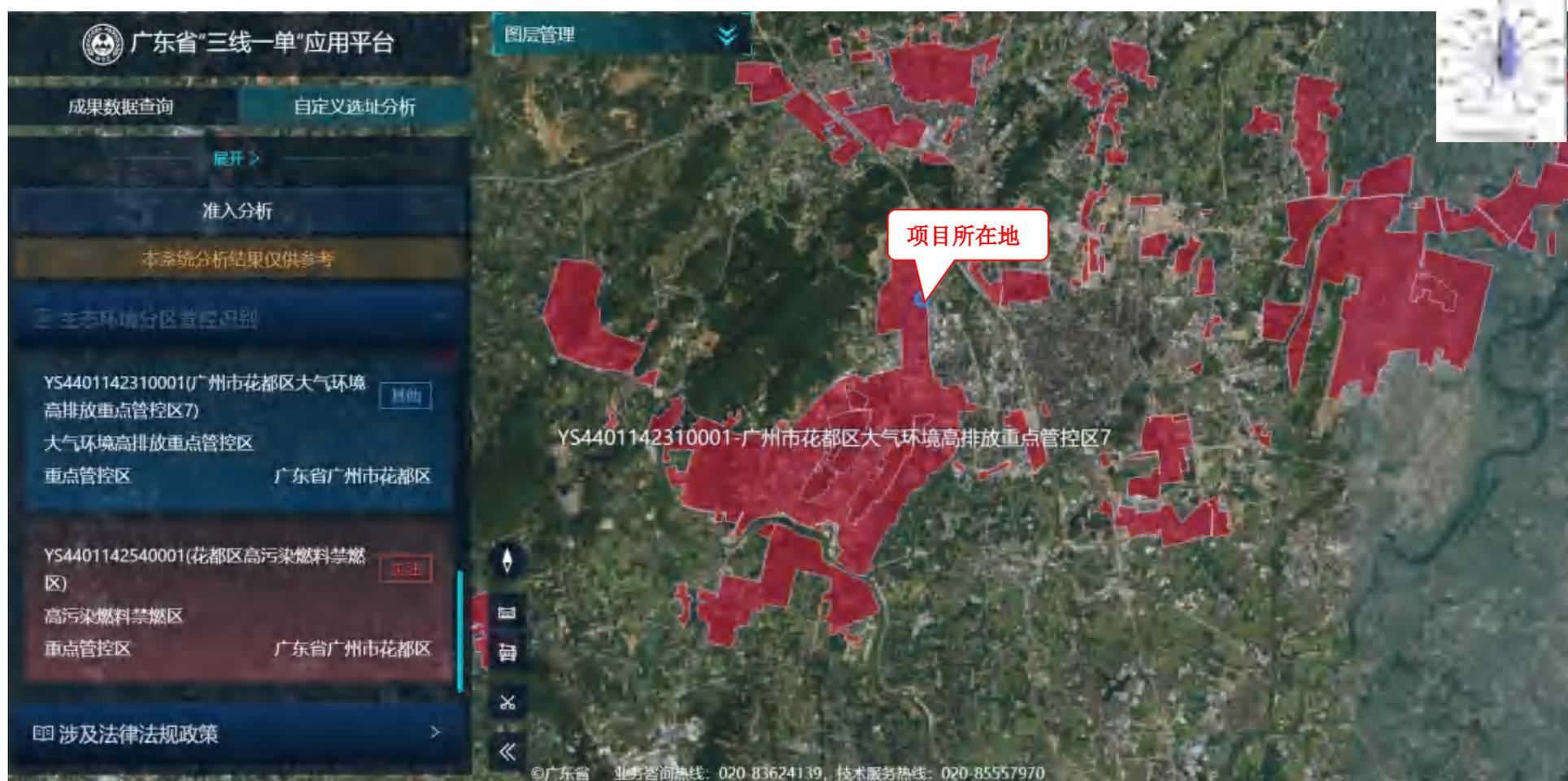
附图 22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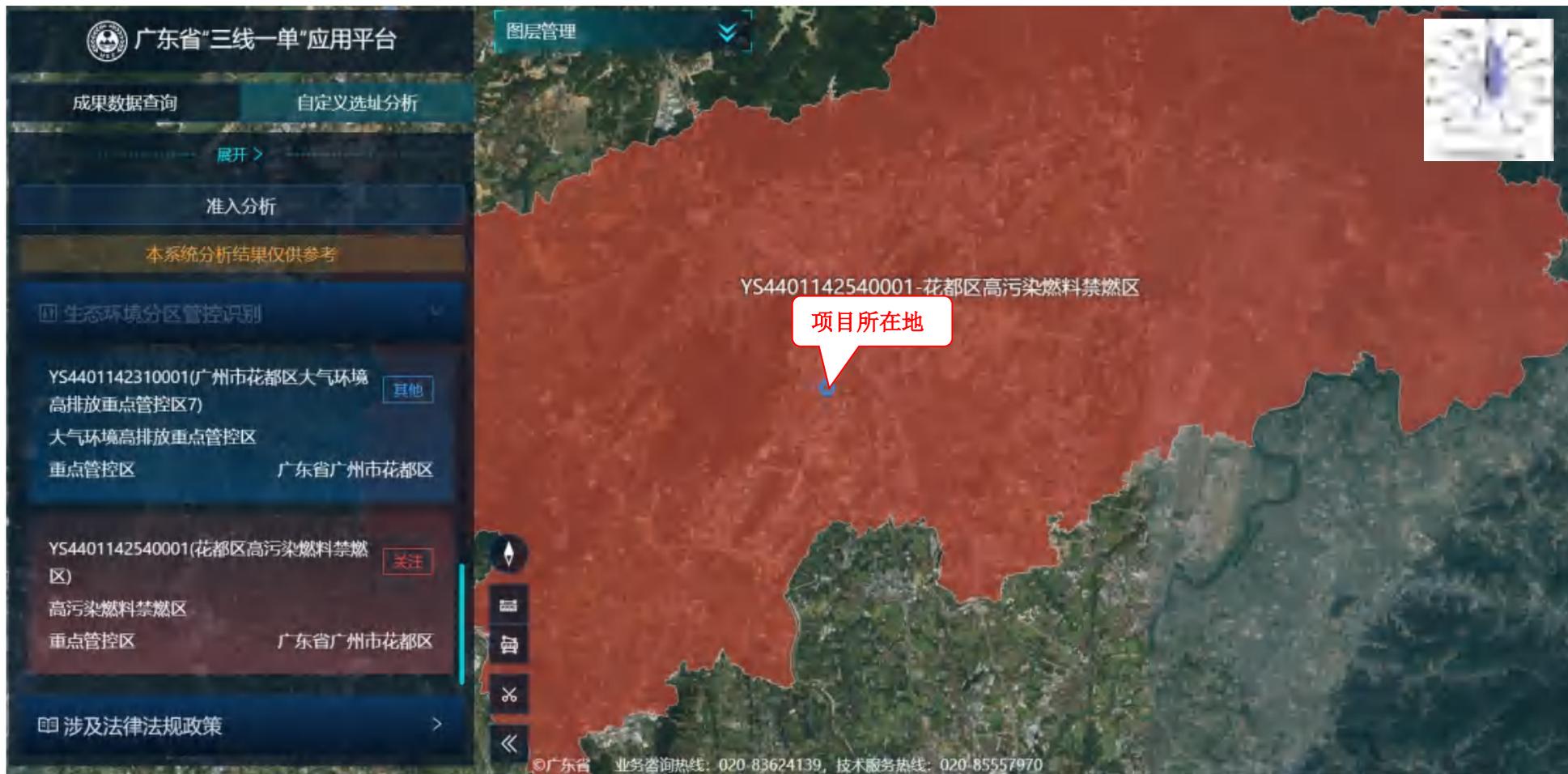
附图 23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截图



附图 24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截图



附图 25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截图



附图 26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截图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广州新怡糖业有限公司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编辑

移动

删除

[广东] 广州新怡糖业有限公司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公示

137****1664 发表于 2024-11-06 15:27

👁️ 1 🗨️ 0 👍 0 ☆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中相关要求,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公示如下:

- ①项目名称: 广州新怡糖业有限公司年建设项目
- ②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红棉大道35号自编B栋厂房一楼及北面钢结构
- ③建设单位: 广州新怡糖业有限公司
- ④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⑤环评单位联系人: 仇工
- ⑥环评单位邮箱: 821092298@qq.com
- ⑦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 电话、电子邮箱等。

附件1: 广州新怡糖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df 2.3 MB, 下载次数 0



137****1664

📄 14/50

79

主题

0

回复

1800

云贝

项目名称	广州新怡糖业有限公司年建设项目
项目位置	广东-广州-花都区
公示状态	公示中
公示有效期	2024.11.06 - 2024.12.04

周边公示 [1841] 📍 广东-广州-花都区 收起

- 📄 [公示中] 广州车来旺汽车配件公司建设项
- 📄 [公示中] 广东井多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市政水泥制品8.5万立方米新建项目公示

附图 27 项目公示截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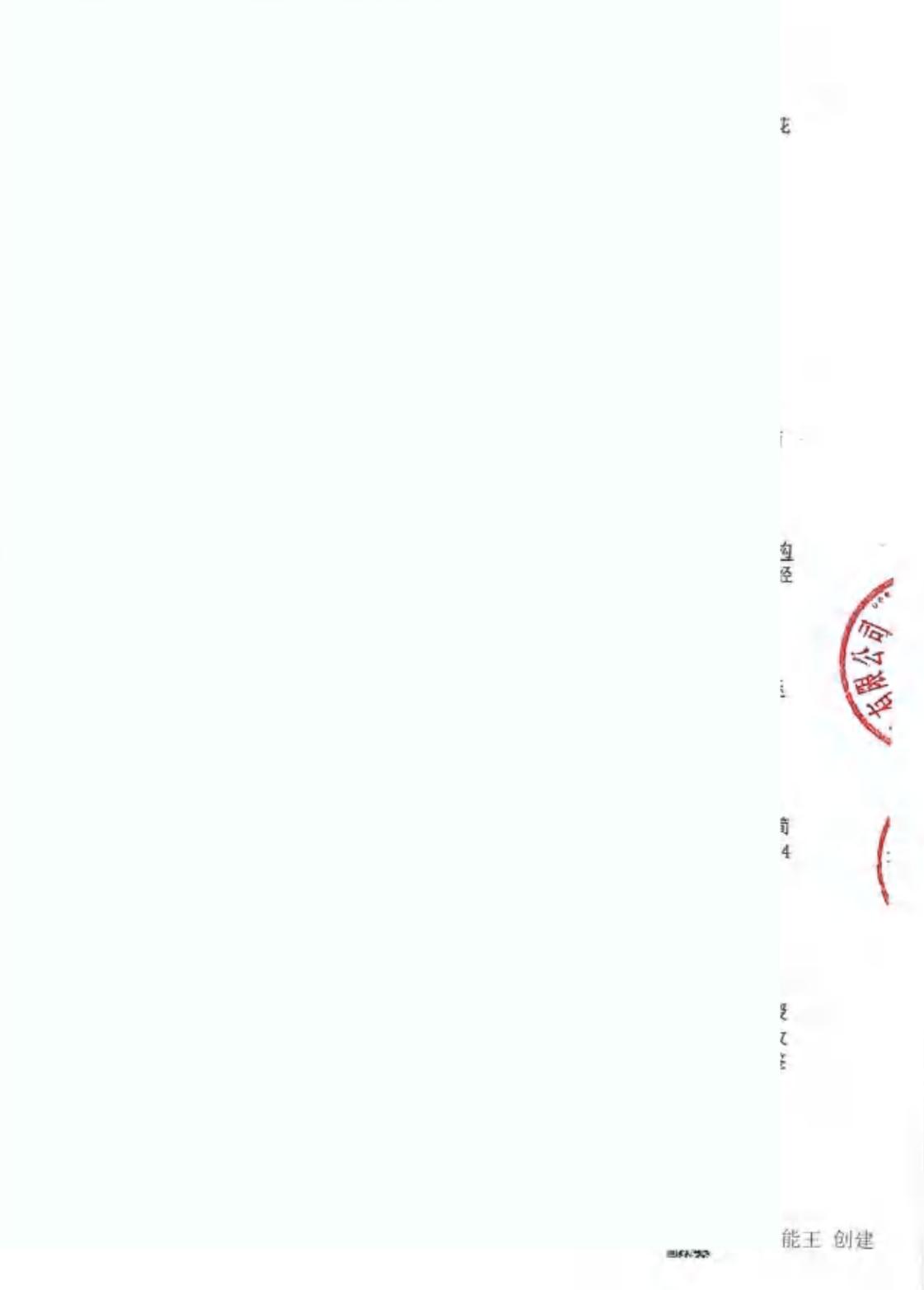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用地资料
租房合同



甲方向乙方交付本房屋的前提是乙方遵守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果乙方不遵守本协议的任何约定，甲方有权延迟或不予交付本房屋。在该等情况下，租赁起始日仍将自通知交付日开始计算，乙方须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租金、公共事业费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所有应付款项义务。

- 2.5 优先续租：乙方在租期届满时，对本房屋在同等条件下（包括但不限于本房屋用途、基础租金、租赁面积、租期及租金支付方式等）有优先承租权，但乙方续租期限超出甲方租赁期限的除外。乙方应在租期及任何续展期届满前至少6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其有意续租并在租期及任何续展期届满前至少6个月与甲方协商一致并重新签订续租协议，否则视为乙方放弃优先承租权，甲方有权将该房屋另行出租，而无须对乙方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在尽量不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前提下，有权进行重新招租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向未来的租户展示本房屋以及对本房屋进行合理和必要的检查和维修等。

3 租金及水电费

- 3.1 租金：该厂房每月租金为 59800 元整大写伍万玖仟捌佰元 整（不含税）
- 3.2 支付方式：按月度支付，乙方应在每月的 5 号前（遇节假日顺延），以人民币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每月的租金。
- 3.3 本协议项下任何期间的租金，若不满一个月应根据实际租赁天数按比例计算。
- 3.4 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于每月按时缴纳当月租金，先交租后使用。
- 3.5 公共事业费：租期内的水费、电费、垃圾费（如有）等费用（以下统称“公共事业费”）由乙方独立承担。
- 3.6 供电及电费支付：甲方供用电量为 80KVA 给乙方使用，电费按供电局错峰时段费用收取，每度电加收 0.2 元（电房管理费及用电服务费）水为每方 6 元，如相关部门收费标准有所调整，随之调整。

乙方向甲方支付的租金应付至甲方提供的银行账户。

履约保证金

- 3.7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的（3 个工作日）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当于 3 个月租金的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担保乙方履行承租人的责任及一个月的租金。

租期届满乙方应付甲方的全部款项均已经支付完毕并且无其他任何违约行为，甲方应于租期届满 7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返还乙方（如保证金有扣除部分，则甲方应将剩余部分的金额返还）。

4 本房屋用途



- 4.1 用途：乙方租用的本房屋仅作为一般普通货物仓储和/或配送场地用途及配套的办公室，以及工业生产车间，在未得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前不得用作或改变为任何其他用途。

本房屋内不得存放有符合火灾危险性为正大承受能力的机械、定)

乙方使用本房屋不得公共利益，(ii) 违反销，或使保险人取消构成公众的或私人的从事根据甲方合理判

- 4.2 甲方检查权：甲方乙方后，在其选择进行安全检查，以义务以及是否存在应允许甲方和/或知，甲方应对本房

- 4.3 甲方应当保证本房不得干涉乙方的正但乙方违约并且经方采取的断水断电果由乙方承担。甲时，乙方保证通行通工具本身及其行通工具导致的甲方方人身、财产等遭

5 维护和维修

- 5.1 租赁期限内，甲方关以及外部承重墙) 俱由甲方负责；本房屋照明设备以及办公区乙方自行安装的设施

- 5.2 属于甲方维修责任的方。甲方接到乙方前必要的维修，并支付因此导致甲方维修费



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的，无权要求甲方进行赔偿。甲方应尽力避免对乙方影响的前提下进行维修。如因甲方维修行为造成乙方不能正常使用本房屋或者经营的，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如甲方未能按本协议规定及时进行修缮和维护，乙方有权选择自行或聘请第三方完成该等修缮或维护，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但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证明前述费用已实际发生的相关支付凭证。

- 5.3 对于乙方和/或其代理人、承包商、雇员、乙方访客、被许可方及其他相关人员造成的本房屋或任何设施设备和系统的损害，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维修或更换费用。如乙方未能履行维修义务，或，乙方虽履行了维修义务，但维修效果不能满足本房屋或相关设施设备正常使用的要求，上述情形持续达到三十（30）天的，则甲方有权（但无义务）自行进行或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和修理。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等费用，且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一（1）日内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补足该保证金。
- 5.4 租赁期限内，乙方应独立承担成本和费用，负责租赁区域的保安、保洁工作（包括房屋内由甲方安装和提供乙方使用的设备的日常清洁）；乙方应注意维护和合理使用公共区域之地面（包括但不限于排水明沟盖板），若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地面损坏，乙方应负责及时修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租赁区域的保安，保洁工作乙方负责）
- 5.5 租赁期限内，因为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调整或政府指令的原因，甲方应积极保护乙方租赁使用的合法权益，配合职能部门检查，并协助乙方减少被检查、调整的行为，甲方及业主有权对本房屋消防等设施进行改造，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 5.6 乙方如需对本房屋的供电、供水设施进行扩容，应自负成本和费用自行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扩容手续，甲方提供合理的协助和配合。若乙方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擅自扩容，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除应向甲方正常支付租金外，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损害和其他责任。

6 乙方装修

- 6.1 本房屋应在 2024 年 6 月 21 日通知交付日交付给乙方，供乙方进行装修工作，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 3 天内交接给乙方完成交接。
- 6.2 在装修期内，乙方有权对本房屋进行装修（包括设备安装），但是该装修工作不得影响本房屋的结构及安全。
- 6.3 如需进行任何装修工作，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装修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图纸等，并获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应独自办理其装修工程涉及的所有相关政府部门手续并承担相关的全部成本与费用（如有），甲方应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提供所需的必要协助。乙方应承担装修工程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并对此装修工程的维修和维护独立承担责任。
- 6.4 甲方对乙方装修计划、装修工作的同意，不意味着甲方对乙方装修工作合法性的确认。乙方仍应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装修、建设工作的审批工作。



特别消防部门的工作未获相关行
给予停业、整改等

6.5 在装修期内，乙
占用和使用相关
根据本协议第11
做移除、恢复到
经甲方同意不做

7 返还房屋及恢复原状

7.1 乙方应在本协议
门卡（如有）等
移除其装修、改
和物品，除非甲
设施设备及遗留
且无义务给予乙

7.2 乙方返还本房屋
理人、承包商、
产生的自然损耗
如保证金不足赔
方逾期返还房屋
物业管理费的二
被理解为续展本
房屋超过十五
措施收回本房屋
处置措施，因此

8 保险

8.1 租赁期限内，乙
等保险。乙方应
不低于人民币壹
造成的人身、财

8.2 本租期起始日及
司出具的投保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9 转让和转租

- 9.1 租赁期限内，甲方或房屋业所有权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房屋的全部或部分产权，但应当提前六（6）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或房屋业主转让或处分本房屋全部或部分产权后，本租赁协议对受让人继续有效，甲方应协助乙方与受让人做好本合同权利义务交接。
- 9.2 租赁期限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出借本房屋。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应当确保转租后的关联公司依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且乙方对此承担连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转租所发生的任何及所有费用或开支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额外的费用。

10 本协议提前终止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本协议提前终止：

- 10.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房屋因乙方的过错而已遭破坏，且不能用于本协议预期的用途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10.2 双方在此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系本协议双方都不能预测、不能克服亦不能避免的不以任何一方意在志而转移的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与本房屋有关的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和其他自然灾害、战争、战争威胁、暴动和类似的军事行动、封锁、恐怖活动、民间骚动以及罢工、怠工和其他工人运动或政府限制、政府管制、政府控制、敌意或敌视的政府行为以及法律法规政策的重大变化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其义务（不包括任何付款义务），则该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按照不可抗力所持续的时间相应推迟。如果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有关义务持续超过六十（60）日的，则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因不可抗力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其他义务的，各方均不承担责任，但应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以降低不可抗力的影响。
- 10.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本房屋或其中的任何部分依照政府法律、法令或条例要被收回，或由于国家征用权的行使（以下简称“收回”），并且该等收回使乙方无法使用本房屋或其主要部分或严重影响乙方对本房屋的使用，或者按照甲方的判断该等收回将严重影响或者损害其所有权或者对本房屋的运营，则一经甲方书面通知本协议即被终止，乙方须限期搬离本房屋，租金、物业管理费为到收回本房屋之日止的相应金额。若部分本房屋将被收回，且本协议并未按照上述规定终止，本协议项下剩余租赁期间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应减少至在该等情形下公平和合理的程度，但甲方无义务修复剩余部分房屋使其具备收回发生前的使用功能，该等修复应由乙方负责并自担费用。若发生任何该等收回，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收回本房屋。
- 10.4 如遇政府征收或拆迁的，装修补偿款、搬迁补偿等费用、停业停产补偿等归乙方所有，建筑物补偿归甲方所有。



11 违约、

11.1

出

(1)

(2)

(3)

(4)

11.2

日

(1)

(2)

11.3

日

(1)

(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2 标牌

乙方 Logo 由乙方自行安装，乙方可以在本房屋外墙面部位设置乙方名称、标志、宣传用语等标牌，但是应当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保证其设置的标志、宣传用语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且符合有关标志安装的法律规定。双方租赁关系解除后，乙方应负责撤销上述乙方名称、标志、宣传用语等标牌并承担相应恢复原状的费用。

13 保密：

本协议的条款和事项均为商业秘密，双方承诺，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的条款。此外，一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获悉的有关另一方的数据、业务、运营、经营战略及实务的所有信息（无论书面、口头或电子形式的）均为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条保密义务在本协议届满或终止后三年内继续有效。

14 争议解决：

- 14.1 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和执行受中国法律解释和管辖。对任何事项若无中国法律适用，则应参照一般国际商业惯例办理。
- 14.2 如因本协议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尝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友好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租赁物所在地管辖法院提起诉讼。
- 14.3 当发生争议并通过友好协商或法院诉讼解决时，除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余权利，并应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余义务。
- 14.4 因一方违约导致诉讼的，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

15 其他

- 15.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5.2 本协议构成甲、乙双方就本房屋租赁事宜的完整协议，未包含在本协议中的任何由甲、乙双方所作出的口头或书面的陈述、说明、承诺以及之前的协议等均被本协议所替代。除非经双方签署书面法律文件，本协议不可被更改。
- 15.3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约定在现行或将来的法律项下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协议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





本公
限公司将
市美和兴
作为合法

特

房产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号 (2023) 广州市 不动产权第 08047857 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广州市花都区地理信息中心

比例尺: 1:1
建筑种类
层数面积 (m ²)

301616

层数 (层)	建筑面积 (m ²)
1	2922.05
2	4284.44
3	4284.44
4	1120.43
5	7670.75
6	2716.35
7	8104.25
8	5944.54
9	36597.36

信息中心
管理所
盖章

附件 4 排水证

城市

广州市

根据
院令第
(中华
审查，
污水。

特

有

许

副本)

见(否)

污水最终去向

新华

(章)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检测报告

(信一)检测(2022)第(04021)号

受测项目: 广州亚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汽车内饰包覆件 25 万件、汽车模内
成型件 50 万件、五金转轴铰链 39
万件、NVH 裁切件 2 吨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检测

项目类别: 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2 年 4 月 22 日



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3. 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
4. 送样委托检测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5. 对检测报告书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泰路7号自编二栋

（部位：二楼203房）

电话：020-31602260

邮编：510700

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

一、检测任务

对广州亚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包覆件 25 万件、汽车模内成型件 50 万件、五金转轴铰链 39 万件、NVH 裁切件 2 吨建设项目的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进行检测。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州亚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包覆件 25 万件、汽车模内成型件 50 万件、五金转轴铰链 39 万件、NVH 裁切件 2 吨建设项目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新华工业区爱民路 9 号

三、检测方法

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825 型 pH/mV/溶解氧测量仪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HH-SW-1 表层水温表	---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SX825 型 pH/mV/溶解氧测量仪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DHG-9075A 电热鼓风干燥箱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150 生化培养箱	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续上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表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 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DNP-9082A 电热恒温培养箱	10MPN/L
环境空气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02 附录 C 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的检验方法(热解吸/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A91PLUS 气相色谱仪	0.0005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RG-AWS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MS105DU 半微量天平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L 真空瓶	10(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FYF-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AWA6021B 声校准器	—

四、采样人员

汤智彬、谌作彬、韦颂、许志勇、吴清岛

五、分析人员

范慧娟、黄海浪、黄忠福、张汝雅、梁浩然、钟冬梅、徐梦婷、伍剑平、林文浩、饶梦文、钟学远、陈林名、陈植仪

编制:肖晓黎 审核:饶梦文 签发:陈泽成 签发人职务:部长、高级工程师
 签名:肖晓黎 签名:饶梦文 签名:陈泽成 签发日期:2022年4月22日

六、检测结果

表 2.1 地表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W1 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分析日期	2022.4.12~2022.4.19		
经度	113.170073°		纬度	23.364469°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2.4.12	2022.4.13	2022.4.14		
		无颜色、无气味、无浮油	无颜色、无气味、无浮油	无颜色、无气味、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8.3	8.3	8.2	6-9	达标
水温	℃	28.0	27.1	27.6	---	---
溶解氧	mg/L	3.65	3.82	3.72	≥6	超标
悬浮物	mg/L	12	14	13	---	---
化学需氧量	mg/L	19	16	17	15	超标
氨氮	mg/L	0.480	0.462	0.460	0.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9	8.4	9.5	3	超标
总磷	mg/L	0.13	0.12	0.14	0.1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48	0.133	0.155	0.2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ND	0.09	---	---
石油类	mg/L	0.04	0.04	0.03	0.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2×10 ⁴	1.4×10 ⁴	1.1×10 ⁴	2000	超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II 类限值；
2、“---”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3、“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表 2.2 地表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分析日期			2022.4.12~2022.4.19	
经度	113.174722°			纬度	23.368876°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2.4.12	2022.4.13	2022.4.14		
		无颜色、无气味、无浮油	无颜色、无气味、无浮油	无颜色、无气味、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8.0	7.8	8.0	6-9	达标
水温	℃	27.1	26.5	26.7	---	---
溶解氧	mg/L	3.47	3.73	3.68	≥6	超标
悬浮物	mg/L	10	11	10	---	---
化学需氧量	mg/L	16	13	12	15	超标
氨氮	mg/L	0.262	0.275	0.258	0.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3	7.7	7.0	3	超标
总磷	mg/L	0.08	0.08	0.08	0.1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12	0.093	0.118	0.2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07	0.06	0.08	---	---
石油类	mg/L	0.03	0.03	0.04	0.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0×10 ⁴	1.1×10 ⁴	1.3×10 ⁴	2000	超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II 类限值；
2、“---”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2.3 地表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W3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出口下游 2km (新街河)		分析日期	2022.4.12~2022.4.19		
经度	113.162085°		纬度	23.348867°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2.4.12	2022.4.13	2022.4.14		
		淡黄、无气味、 无浮油	淡黄、无气味、 无浮油	淡黄、无气味、 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8.4	7.9	8.1	6~9	达标
水温	℃	29.2	27.7	28.1	---	---
溶解氧	mg/L	1.68	1.83	1.76	≥5	超标
悬浮物	mg/L	14	17	16	---	---
化学需氧量	mg/L	19	16	15	20	达标
氨氮	mg/L	1.08	0.969	1.14	1.0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6	11.0	10.2	4	超标
总磷	mg/L	0.18	0.18	0.16	0.2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75	0.180	0.190	0.2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23	0.18	0.30	---	---
石油类	mg/L	0.05	0.05	0.05	0.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6×10 ⁴	1.4×10 ⁴	1.7×10 ⁴	10000	超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Ⅲ类限值； 2、“---”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3.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02:00	08:00	14:00	20:00	8 小时	24 小时		
2022.4.12~2022.4.13	项目所在地	TVOC	---	---	---	---	0.0621	---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2	1.00	1.00	1.16	---	---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064	0.3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TVOC	---	---	---	---	0.0621	---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4	1.02	1.03	1.31	---	---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030	0.3	达标
2022.4.13~2022.4.14	项目所在地	TVOC	---	---	---	---	0.0802	---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8	1.03	1.06	1.03	---	---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069	0.3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TVOC	---	---	---	---	0.0720	---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1	1.12	1.01	1.04	---	---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028	0.3	达标
2022.4.14~2022.4.15	项目所在地	TVOC	---	---	---	---	0.0744	---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8	1.07	1.08	1.03	---	---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060	0.3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TVOC	---	---	---	---	0.0619	---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6	1.09	0.99	1.05	---	---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034	0.3	达标
2022.4.15~2022.4.16	项目所在地	TVOC	---	---	---	---	0.0681	---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1	1.04	1.00	1.03	---	---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067	0.3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TVOC	---	---	---	---	0.0822	---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4	1.02	1.01	1.09	---	---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033	0.3	达标

续上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02:00	08:00	14:00	20:00	8小时	24小时		
2022.4.16~ 2022.4.17	项目所在地	TVOC	---	---	---	---	0.0707	---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99	1.01	1.06	1.05	---	---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067	0.3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TVOC	---	---	---	---	0.0517	---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8	1.06	1.08	1.08	---	---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033	0.3	达标
2022.4.17~ 2022.4.18	项目所在地	TVOC	---	---	---	---	0.0486	---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14	1.10	1.17	1.07	---	---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068	0.3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TVOC	---	---	---	---	0.0465	---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7	1.01	1.01	1.08	---	---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032	0.3	达标
2022.4.18~ 2022.4.19	项目所在地	TVOC	---	---	---	---	0.0504	---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11	1.06	1.10	1.12	---	---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065	0.3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TVOC	---	---	---	---	0.0617	---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7	1.11	1.09	1.11	---	---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032	0.3	达标

备注: 1、TVOC评价标准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非甲烷总烃评价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环境浓度2.0mg/m³;
3、总悬浮颗粒物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二级限值;
4、项目所在地经纬度为 E: 113.158194° , N: 23.417681° ;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经纬度为 E: 113.156557° , N: 23.415849° 。

表 3.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单位:无量纲)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2022.4.12	项目所在地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2022.4.13	项目所在地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2022.4.14	项目所在地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2022.4.15	项目所在地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2022.4.16	项目所在地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2022.4.17	项目所在地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2022.4.18	项目所在地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备注:臭气浓度评价参考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表 3.3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湿度(%RH)
2022.4.12~2022.4.13	西南、南	1.1~2.2	21.5~30.2	100.25~100.92	43.9~58.3
2022.4.13~2022.4.14	南、西南	1.2~2.4	22.1~30.5	100.22~100.88	41.2~57.9
2022.4.14~2022.4.15	西南	1.2~2.2	22.1~30.9	100.15~100.85	41.4~57.7
2022.4.15~2022.4.16	西南、南	1.1~2.3	22.3~30.5	100.22~100.87	43.4~57.9
2022.4.16~2022.4.17	南	1.1~2.3	21.2~30.7	100.20~100.90	42.0~58.3
2022.4.17~2022.4.18	西南	1.1~2.4	21.2~30.9	100.18~100.98	41.8~58.8
2022.4.18~2022.4.19	南	1.1~2.5	20.9~30.8	100.12~100.95	43.1~58.4

表 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	噪声级[L _{eq} dB(A)]				标准限值 [L _{eq} dB(A)]	结果 评价
		2022.4.12		2022.4.13			
		无雨;无雷电; 风速:昼间 1.6m/s、夜间 1.9m/s		无雨;无雷电; 风速:昼间 2.0m/s、夜间 2.2m/s			
1	项目厂区东边 界外 1 米	昼间(10:52~10:55)	59	昼间(10:42~10:45)	58	65	达标
		夜间(22:03~22:06)	47	夜间(22:04~22:07)	49	55	达标
2	项目厂区南边 界外 1 米	昼间(10:59~11:02)	62	昼间(10:51~10:54)	63	65	达标
		夜间(22:10~22:13)	48	夜间(22:12~22:15)	51	55	达标
3	项目厂区西边 界外 1 米	昼间(11:08~11:11)	59	昼间(11:00~11:03)	59	65	达标
		夜间(22:18~22:21)	47	夜间(22:20~22:23)	48	55	达标
4	项目厂区北边 界外 1 米	昼间(11:19~11:22)	57	昼间(11:11~11:14)	56	65	达标
		夜间(22:28~22:31)	44	夜间(22:32~22:35)	45	55	达标
5	金贝贝艺术幼 儿园	昼间(11:45~11:48)	56	昼间(11:38~11:41)	57	60	达标
		夜间(22:52~22:55)	48	夜间(22:58~23:01)	46	50	达标
检测点位位置示意图: 详见布点平面图。							
备注: 1、项目厂区东边界外 1 米、项目厂区南边界外 1 米、项目厂区西边界外 1 米、项目厂区北边界外 1 米评价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限值; 2、金贝贝艺术幼儿园评价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限值。							

附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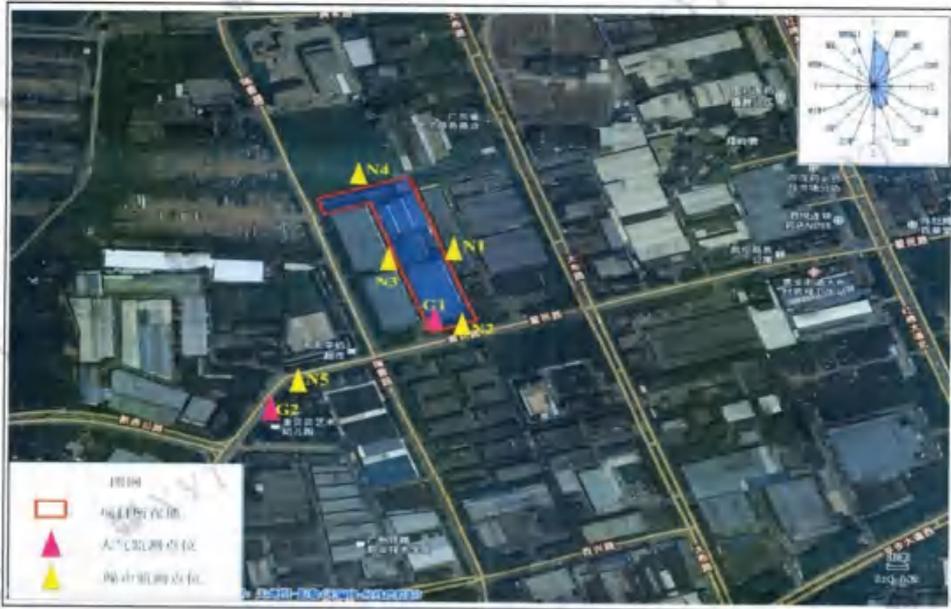


图1 大气和噪声环境现状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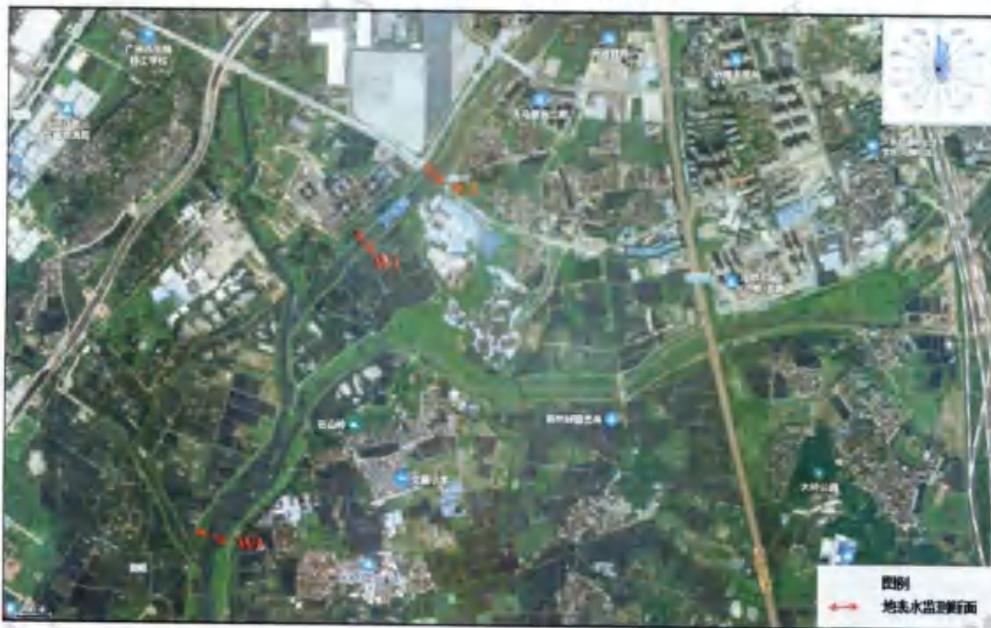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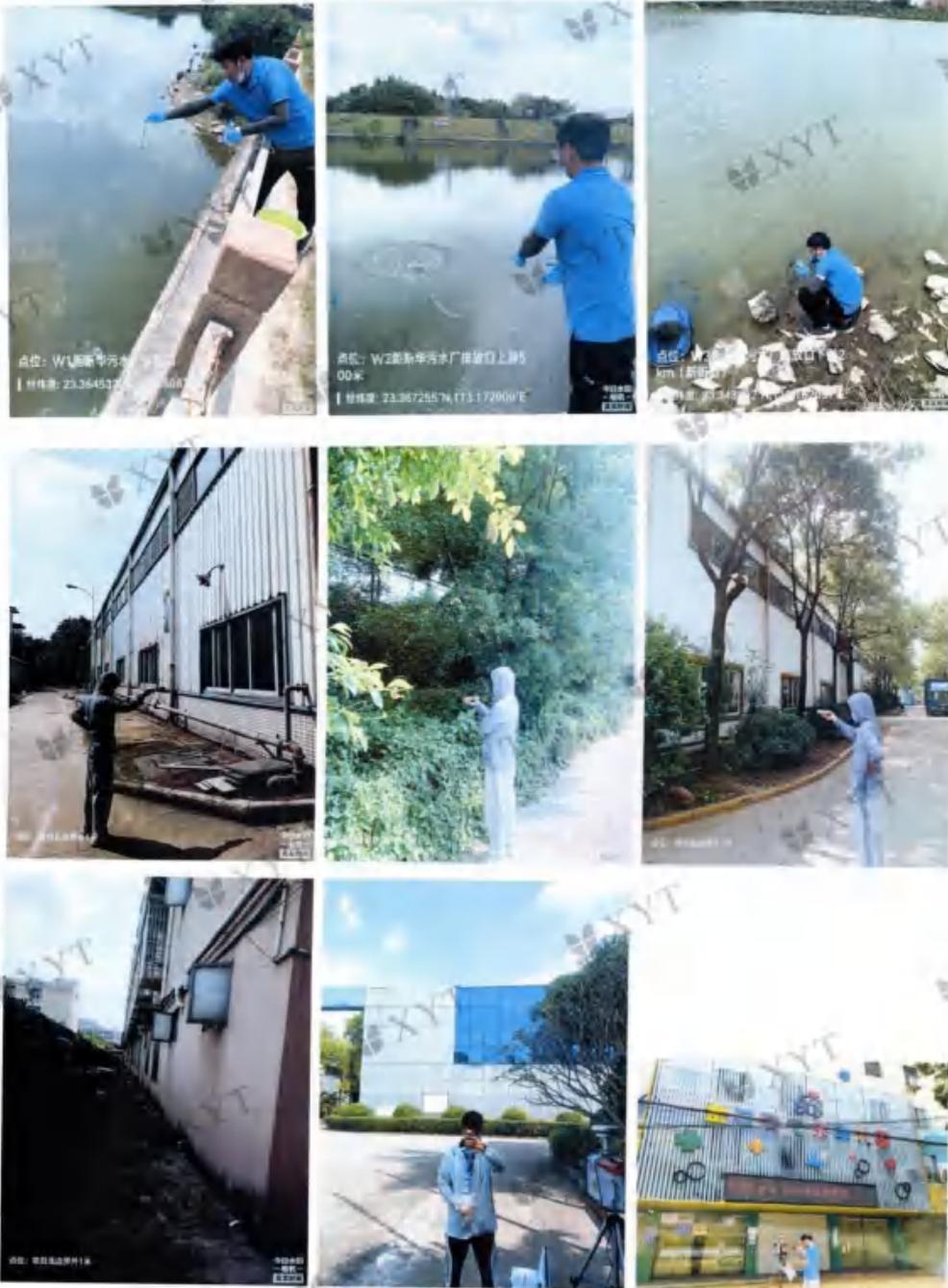


图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布点一览图

附图二：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喷码机专用墨水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喷码机专用墨水 第 2 页，共 4 页

6、意外泄漏防护措施

人员预防：去除火源。在转移泄出来的液体时，确保空气流通和适当的人身保护。避免皮肤及眼睛接触。

环境预防：未经处理的物料不能排放，以免污染环境，如流入下水道或阴沟，需通知政府有关部门协助处理。

清除方法：用沙子、泥土或其他有吸收能力的物质，将泄漏物吸收，然后装入适当的容器中，按照当地的规章制度进行处理。操作时需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7、搬运和储存

搬 运：在搬运时，不要破坏容器。确保储存所用之容器和运送设备接地。杜绝火焰和任何火源。确保处理现场通风良好。

储 存：罐盖要盖紧，存放在凉爽干燥处。同时本产品应放在小孩接触不到的地方。

8、暴露控制/人身防护

MAC	200
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丁酮密闭，工作场地全面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浓度超标时，佩戴自吸过滤防毒面具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	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场地严禁吸烟。注意个人清洁卫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9、物理和化学性质

闪点：-9 燃爆下限：1.7 引燃温度：404 爆炸上限：11.4%

喷码机专用墨水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喷码机专用墨水 第 3 页，共 4 页

10、稳定性和反应性

熔点：-85.9℃ 沸点：>100℃ 相对密度（水）：0.92（20/4℃） 相对密度（空气）2.42（20/4℃）

饱和蒸汽压 9.49（20℃） 辛酸/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0.29 燃烧热：

2441.8 临界温度：260℃ 临界压力：4.4Pa

溶解性：溶于水、乙醇、乙醚，可混溶于油类。聚合危害

禁忌物：强氧化剂、碱类、强还原剂。

11、毒理学资料

吸入溶剂气体：高浓度溶剂蒸汽会刺激眼睛和呼吸道，引起头痛、头晕、恶心、昏眩、失去知觉和影响中枢神经。

不慎入口：在吞咽和呕吐过程中，如少量液体进入呼吸道，将引起支气管炎和肺水肿，导致轻度中毒。

皮肤接触：经常性及长时间的接触会刺激皮肤，引起皮炎。

不慎入眼：眼部不适，发炎。

12、生态资料

流动性：流体。

稳定性和降解性：固体树脂不会生物降解，溶剂蒸发。

在水中的毒性：固体树脂具有轻微毒性。溶剂对于水性生物具有一定的毒害性。

13、处理要素

多余的液体或废物应贴相应的标签，按照国家现行的和当地的规章制度进行处理。一般需要进行焚化销毁。

空容器有着火和爆炸危险。

14、运输资料

危规号：32073 联合国编号：1193 包装分类：052 包装方法：小开口钢桶；安瓿瓶外普通木箱；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外普通木箱

喷码机专用墨水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喷码机专用墨水 第 4 页，共 4 页

15、法律法规资料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 年 2 月 17 日国务院发布）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677 号）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 423 号）

针对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92）将该物质划为第 3.2 类中闪点易燃液体。

16、其它资料

本资料仅属健康及安全要求说明产品，因此不应理解为产品特性之保证。如有个人伤害和环境破坏情况，都与其使用方法有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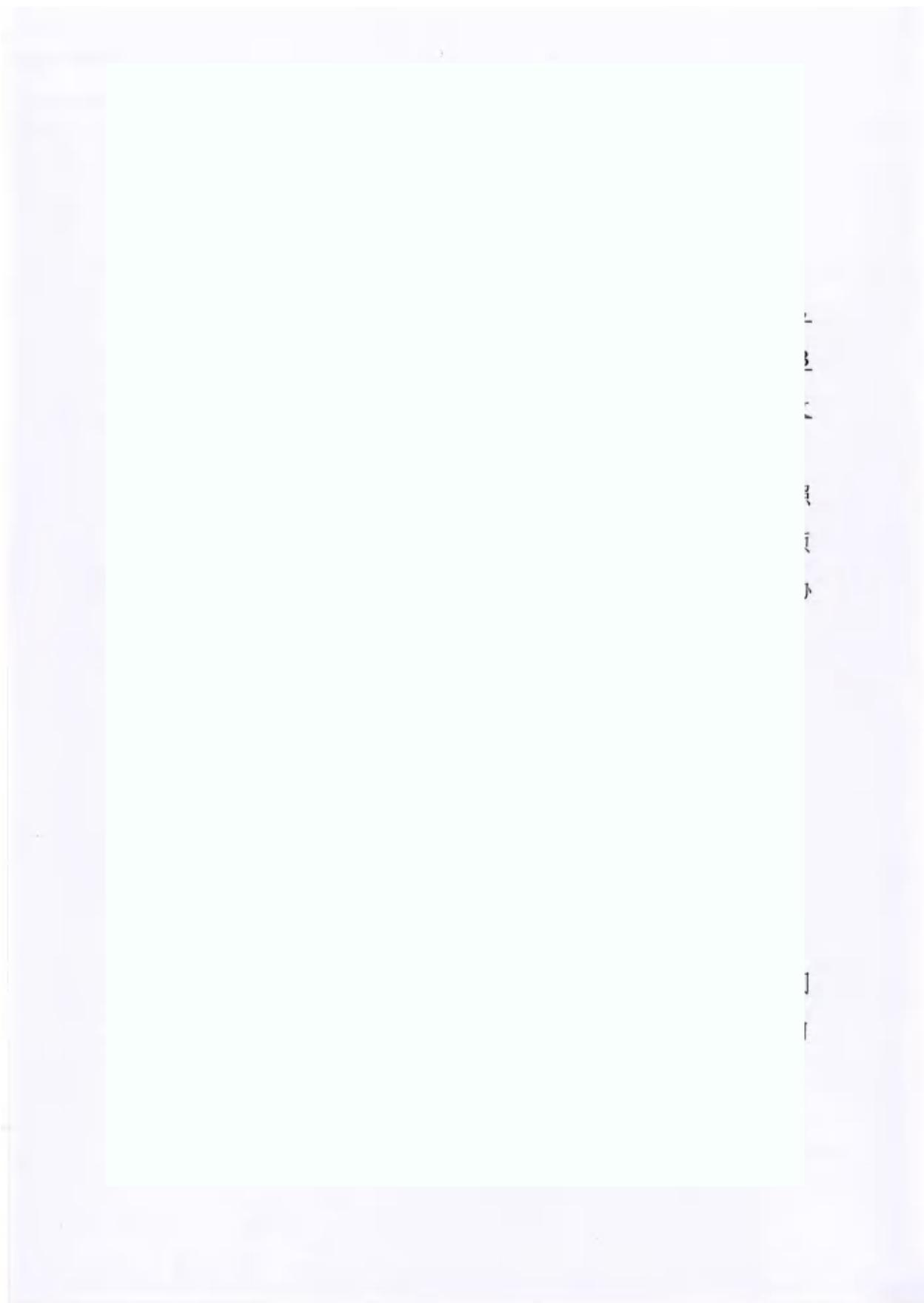
附件 7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p>统一社</p>	<h3>项目代码</h3> <p>18212</p> <p>建设项目</p> <p>制造【C1469】</p> <p>红棉大道35号自编B栋厂房</p> 
<p>本人受项目 请单位已了解有 不属于禁止建设 项目信息告知义务 内容和提交资料的</p>	<p>请项目代码) 手续, 本人及项目申 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 诚信和规范原则, 依法履行投资项 整、准确, 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p>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 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 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 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 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广东清
根
法律法
写环境
特